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的文件（載於**附件 B**），並在二月七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及其他對有關事宜感興趣的立法會議員簡介立法建議。有關問題的背景載於該文件第 2 至 7 段。其後，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和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委員會並已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舉行另一次會議。政府就議員於各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文件載於**附件 C**。

3. 另外，原訟法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就一宗有關截取電訊及秘密監察現行機制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簡單而言，法庭 —

- 駁回要求宣布指行政長官沒有指定日期實施《截取通訊條例》，是違反其職責的作為，並因而是非法的；
- 裁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制定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行政命令)是合法作出的，但不能為執法機關進行秘密監察提供合法授權；以及
- 宣布《電訊條例》第 33 條，在授權或容許取用或披露任何訊息的內容的方面屬違憲。

法庭認同上述宣布帶來的任何法律真空，會對本港法治構成真正威脅，因此命令有關宣布暫緩六個月生效，以在期間制定法例糾正有關情況。該宗司法覆核案的申請人已就法庭頒布的暫時有效裁決及有關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裁決提出上訴。

建議

4. 載於**附件 A**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根據當局已提交的立法建議(**附件 B**所載文件所解釋的要點)擬備。條例草案因應公眾較早時就 1996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諮詢文件、1996 年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1997 年的白紙條例草案和《截取通訊條例》所作的討論而制定。條例草案建議的機制，就截取通訊來說，與法改會報告書及白紙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大致相符；而我們亦已考慮到最近數月進行諮詢時所收集的意見，令建議更臻完善(例如包括更多的保障措施)。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所設立的制度將會比現行和迄今討論過的其他各項機制更佳。

5. 由於需要確保在暫時有效期屆滿後，或暫時有效判決若成功被挑戰時，執法機關能繼續合法截取電訊和進行秘密監察，所以有必要盡快處理和通過該條例草案。

其他方案

6. 我們曾經考慮可否實施《截取通訊條例》，但最後決定不這樣做，原因包括該條例僅涵蓋截取通訊，秘密監察並不包括在內，而把這兩種行動納入一個一致的制度內規管，是重要的考慮因素。若須修正《截取通訊條例》上述及其他缺點，將須作非常大幅度的修訂，因此訂立新法例是遠較優勝及切實可行的方案。

條例草案

7. 載於**附件 A**的條例草案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提供新的法律依據，代替《電訊條例》第 33 條和行政命令所規定的現行制度。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的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條例草案包含六個部分和五個附表。

8. 條例草案第 1 部就初步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定義以及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9. 第 2 部載有禁止的條文，規定除非有關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是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或屬指明的類別，否則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

10. 第 3 部載有關乎訂明授權的條文，包括關於委任授權當局的條文，以及關於申請不同類別的訂明授權的程序的條文。

11. 第 4 部載有與“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有關的條文，包括關於其委任及監察職能的條文。

12. 第 5 部就部門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制訂進一步的保障措施，包括進行定期檢討的規定，及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的條文。

13. 第 6 部載有雜項條文。

14. 附件 A 的條例草案中的摘要說明載有條例草案條文的較詳細的描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進行首讀及二讀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恢復二讀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刊登憲報當日

建議的影響

與《基本法》的關係和對人權的影響

16. 條例草案涉及在法例中訂明執法機關可以合法截取通訊及進行涉及使用器材的秘密監察的目的、條件及所需授權。條例草案也會引入一系列保障人權的措施。這個方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

條例的約束力

17. 條例草案僅旨在就授權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一事作出規定。除此以外，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非政府團體或人士，也不適用於國家。

對財務及對公務員事務的影響

18. 設立授權機制及一個獨立監察機構，以及設立一個牽涉給予補償的投訴機制的各項建議，將會有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為實行新制度，執法機關也將須要從其部門內調配資源。

19. 司法機構就新法定制度對司法資源的影響表達了關注，而當局已承諾為司法機構提供所需額外資源。

20. 我們仍在更全面評估對資源的影響，有關的評估工作將繼續在與立法會討論條例草案時同步進行。如可行的話，我們會嘗試以現有資源應付上述額外的要求，而如有需要，將會按照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其他方面的影響

21. 建議並無經濟、可持續發展、生產效率或環境方面的影響。

公眾諮詢

22. 我們在擬訂立法建議的要點時，已考慮在過去數月與立法會議員和有關各方的討論。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載有當局立法建議的文件(見**附件 B**)。自此以後，我們向上述諮詢對象解釋了建議，並尋求其進一步的意見。我們因應委員會於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提供的回應文件見**附件 C**。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新聞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羅憲璋先生(電話；2810 2433)。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11
	第 2 部	
	禁止截取及秘密監察	
4.	禁止截取	13
5.	禁止秘密監察	13
	第 3 部	
	訂明授權等	
	第 1 分部 — 有關當局	
6.	小組法官	14

條次		頁次
7.	授權人員	14

第 2 分部 — 司法授權

發出司法授權

8.	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的申請	15
9.	司法授權申請的決定	15
10.	司法授權的時限	16

司法授權的續期

11.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	16
12.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的決定	17
13.	司法授權續期的時限	18

第 3 分部 — 行政授權

發出行政授權

14.	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申請	18
15.	行政授權申請的決定	19
16.	行政授權的時限	19

行政授權的續期

17.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	20
18.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決定	20
19.	行政授權續期的時限	21

第 4 分部 — 緊急授權**發出緊急授權**

20.	在緊急情況下提出的尋求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 緊急授權的申請	21
21.	緊急授權申請的決定	23
22.	緊急授權的時限	23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23.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24
24.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25

第 5 分部 — 關於口頭申請的特別條文***口頭申請***

25.	口頭申請及其效力	26
-----	----------	----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
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26.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28
27.	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30
28.	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的特別情況	31

第 6 分部 — 關於訂明授權的一般條文***訂明授權所授權、規定或訂定的事宜***

29.	訂明授權可根據或憑藉其條款授權或規定的事宜等	32
30.	訂明授權進一步授權的事宜	35
31.	可有條件地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	36

在訂明授權失效後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

32.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6
33.	器材取出手令申請的決定	37
34.	器材取出手令的時限	38
35.	器材取出手令可根據或憑藉其條款授權的事宜等	38
36.	器材取出手令進一步授權的事宜	38
37.	可有條件地發出器材取出手令	39

第 4 部**專員****第 1 分部 — 專員及其職能**

38.	專員	39
39.	專員的職能	40

第 2 分部 — 由專員進行檢討

40.	檢討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41
41.	通知有關部門等	41

第 3 分部 — 由專員進行審查

42.	進行審查的申請	42
43.	由專員進行審查	42
44.	不進行審查的理由等	43
45.	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44
46.	通知有關部門等	45

第 4 分部 — 專員的報告及建議

47.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	45
48.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其他報告	47
49.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	48
50.	向部門提出建議	48

第 5 分部 — 與專員執行職能有關的進一步條文

51.	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48
52.	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	49
53.	專員不視為法院	49

第 5 部

進一步保障

54.	定期檢討	50
55.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50
56.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51
57.	備存紀錄	52
58.	電訊截取成果不獲接納為證據	56
59.	實務守則	58

第 6 部

雜項條文

60.	訂明授權及器材取出手令不受輕微缺失影響	58
61.	豁免權	59
62.	規例	60
63.	修訂附表	60
64.	廢除及相應修訂	60
65.	過渡性安排	60

條次		頁次
附表 1	部門	62
附表 2	小組法官的處事程序及關乎小組法官的其他事宜	63
附表 3	適用於關於尋求發出對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 或將該等授權續期的申請的誓章或陳述的規定	65
附表 4	適用於關於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的誓章的 規定	71
附表 5	相應修訂	7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小組法官” (panel judge) 指根據第 6(1) 條獲委任為小組法官的法官；

“口頭申請” (oral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25(1) 條提出的口頭申請；

“文本” (copy) —

(a) 就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而言，指任何以下項目 (不論是否屬文件形式) —

- (i) 標明本身是該等內容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 (ii) 提述該截取並且是屬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的身分的紀錄的任何紀錄；或
- (b) 就依據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材料而言，指任何以下項目（不論是否屬文件形式） —
 - (i) 標明本身是該等材料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該等材料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 (ii) 標明本身是以該等材料製備的謄本或紀錄的以該等材料製備的任何謄本或紀錄；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

- (a) 指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眾地方的任何處所；但
- (b) 在上述處所屬擬供公眾人士用作洗手間、沐浴地方或更衣地方的範圍內，不包括該處所；

“司法授權” (judicial authorization)指根據第 3 部第 2 分部發出或續期的司法授權，而凡文意有此要求，亦包括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司法授權；

“地址” (address)就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而言，包括郵箱地址；

“行為” (conduct)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連串的作為及不作為；

“行政授權”(executive authorization)指根據第 3 部第 3 分部發出或續期的行政授權，而凡文意有此要求，亦包括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行政授權；

“有關目的”(relevant purpose)就某訂明授權而言，指為發出該授權、將該授權續期或該授權持續有效，而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第 3 條所描述的目的；

“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指任何適用的 —

- (a) 在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
- (b) 在實務守則下的規定；或
- (c) 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 —

- (a) 就向或已向小組法官提出的尋求發出司法授權或將司法授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法官；
- (b) 就向或已向授權人員提出的尋求發出行政授權或將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人員；或
- (c) 就向或已向部門的首長提出的尋求發出緊急授權的申請而言，指該首長；

“受保護成果”(protected product)指任何截取成果或監察成果；

“法院”(court)在不損害第 53 條及附表 2 第 4 條的原則下 —

- (a)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法院；及

(b)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首長” (head) 就某部門而言，包括該部門的任何副首長；

“首長級人員” (directorate officer) 指職級不低於等同總警司的職級的人員；

“訂明授權”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指司法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

“查察” (inspect) 包括監聽、監測及記錄；

“秘密監察” (covert surveillance) —

(a) 指為任何特定調查或行動的目的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有系統監察 —

(i) 該等監察是在其任何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

(ii) 該等監察的進行方式，是旨在確保該人不察覺該等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及

(iii) 該等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該人的任何隱私資料；但

(b) 在任何該等有系統監察構成本條例所指的截取的範圍內，不包括該等有系統監察；

“追蹤器材” (tracking device) 指用以斷定或監測任何人或任何物體的位置，或斷定或監測任何物體的狀況的任何電子器材；

“郵件截取” (postal interception) 指截取任何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

“郵政服務” (postal service)指《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所指的郵政服務；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並尤其包括 —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 (b) 任何運輸工具；
- (c) 任何構築物(不論是否屬可移動的或是否屬離岸的構築物)；及
- (d) (a)、(b)或(c)段所描述的任何處所的任何部分；

“部門” (department) —

- (a) 就截取(包括尋求發出對截取的訂明授權的申請；尋求將對截取的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及關乎截取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部門；
- (b) 就秘密監察(包括尋求發出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的申請；尋求將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及關乎秘密監察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指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部門；或
- (c) 就本條例訂定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指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指明的部門；

“專員” (Commissioner)指根據第 38 條委任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通訊” (communication)指 —

- (a) 任何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或
- (b) 任何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第 1 類監察” (Type 1 surveillance) 指不屬第 2 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

“第 2 類監察” (Type 2 surveillance)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在任何秘密監察符合以下條文的範圍內，指該秘密監察 —

(a) 該監察是為涉及監聽、監測或記錄任何人所說的說話或所進行的活動的目的而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而使用該器材的人 —

(i) 是 —

(A) 說出該說話或進行該活動的人；或

(B) 在 (A) 分節所描述的人的意向或應有的合理預期中是會聽見該說話或看見該活動的人；或是屬於在上述意向或預期中是會聽見該說話或看見該活動的某類別人士的人；或

(ii) 是在第 (i) (A) 或 (B) 節所描述的人的明示或默示同意下監聽、監測或記錄該說話或活動的人；或

(b) 該監察是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進行的，而其使用不涉及 —

(i) 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

(ii) 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

“授權人員” (authorizing officer) 就任何部門而言，指由該部門的首長根據第 7 條指定為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員；

“視光監察器材” (optical surveillance device) —

- (a) 指用以作視像記錄或觀察任何活動的任何器材；但
- (b) 不包括眼鏡、隱形眼鏡或視力受損的人用以克服該損害的相類器材；

“傳送” (transmitted) 包括正在傳送；

“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服務”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截取”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指截取任何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裝設” (install) 包括附加；

“運輸工具” (conveyance) 指任何車輛、船隻、飛機、氣墊船或其他運輸工具；

“截取” (interception) —

- (a) 就任何通訊而言，指就該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或
- (b) 如處於沒有特定提述任何通訊的文意中，指就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

“截取成果” (interception product)指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並包括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

“截取作為” (intercepting act)就任何通訊而言，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

“緊急授權” (emergency authorization)指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發出的緊急授權，而凡文意有此要求，亦包括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的緊急授權；

“維修” (maintain)就某器材而言，包括 —

(a) 調校、遷移、修理或保養該器材；及

(b) 在該器材發生故障時，替換該器材；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59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監察成果” (surveillance product)指依據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材料，並包括該等材料的文本；

“監察器材” (surveillance device)指 —

(a) 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

(b) 由任何 2 件或多於 2 件 (a) 段所提述的器材組成的器材；或

(c) 屬於為本定義的目的而根據第 62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類別的器材；

“監聽器材” (listening device) —

(a) 指用以竊聽、監聽、監測或記錄任何談話或在任何談話中向任何人或由任何人所說的說話的任何器材；但

- (b) 不包括助聽器或聽覺受損的人用以克服該損害的相類器材；

“審查”(examination)指根據第4部第3分部進行的審查(包括考慮尋求審查的申請)，而凡文意有此要求，亦包括將會根據該分部進行的該等審查；

“增強設備”(enhancement equipment)就某器材而言，指任何用以增強藉使用該器材而取得的訊號、影像或其他資料的設備；

“數據監察器材”(data surveillance device) —

- (a) 指用以監測或記錄向任何資訊系統輸入資料或自任何資訊系統輸出資料的任何器材或程式；但

- (b) 不包括視光監察器材；

“器材”(device)包括任何儀器、器具及設備；

“器材取出手令”(device retrieval warrant)指根據第33條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而凡文意有此要求，亦包括將會根據該條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communication transmitted by a postal service)包括郵件；

“嚴重罪行”(serious crime) —

- (a) 就發出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將對截取的訂明授權續期或對截取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而言，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或包括監禁不少於7年的任何罪行；或

(b) 就發出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將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續期或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而言，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或包括以下刑罰的任何罪行 —

(i) 監禁不少於 3 年；或

(ii) 罰款不少於 \$1,000,000。

(2) 就本條例而言，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人，不得就該活動而視為屬第(1)款中“秘密監察”的定義(a)(i)段所指的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3) 就本條例而言，凡任何秘密監察如屬第(1)款中“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所指的第 2 類監察，而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相當可能藉進行該監察而取得，則該監察即視為第 1 類監察。

(4)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2(2)條視為是在郵遞傳送過程中，該通訊即視為是在傳送過程中；及

(b) 如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已被該通訊的傳送對象接收，或被該傳送對象所管控或可取用的資訊系統或設施接收，則不論他有否實際閱讀或聽見該通訊的內容，該通訊不得視為是在傳送過程中。

(5) 就本條例而言，藉電訊系統傳送的任何通訊的內容，包括聯同該通訊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

(6)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某申請是藉電話、視像會議或可藉以聽見話音的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有部分是以書面提出的)，則該申請亦視為是以口頭方式提出的；

- (b) 如某資料是藉電話、視像會議或可藉以聽見話音的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的(不論該資料是否有部分是以書面提供的)，則該資料亦視為是以口頭方式提供的；及
- (c) 如某決定(包括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及說明任何理由)是藉電話、視像會議或可藉以聽見話音的其他電子方式下達的(不論該決定是否有部分是以書面下達的)，則該決定亦視為是以口頭方式下達的。

(7)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 條的原則下，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小組法官或部門的人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包括提述 —

- (a) (如曾是該小組法官或人員的人不再擔任該小組法官或人員的職位)在當其時擔任該職位的人、或獲委任署理該職位或執行該職位的職能的人、或合法地執行該職位的職能的人；或
- (b) (如身為該小組法官或人員的人不能執行該小組法官或人員的職位的職能)在當其時獲委任署理該職位或執行該職位的職能的人、或合法地執行該職位的職能的人。

3.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 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1) 在本條例中，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是在有關特定個案的情況下 —

- (a) 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 —
 - (i) 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

(ii) 保障公共安全；及

(b) 在採取以下步驟之下 —

(i) 從運作的角度，探求有關因素與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對將會是其目標人物或可能受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影響的人的侵擾程度之間的平衡；及

(ii) 考慮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與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相稱的。

(2) 在本條中，“有關因素”(relevant factors)指 —

(a) 下述因素 —

(i) 在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第(1)(a)(i)款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的即時性及嚴重程度；或

(ii) 在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第(1)(a)(ii)款所指明者的情況下，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的即時性及嚴重程度；及

(b) 相當可能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在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方面相當可能具有的價值及相關程度。

第 2 部

禁止截取及秘密監察

4. 禁止截取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
人進行任何截取。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截取 —

- (a) 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截取；
- (b) 截取藉無線電通訊(為由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提供公共電訊服務而設的電訊網絡的無線電通訊部分除外)傳送的電訊；及
- (c) 由或根據本條例以外的任何成文法則授權、准許或規定進行的任何截取(包括在執行授權搜查任何處所或檢取任何證據的法院命令的過程中進行的任何截取)。

(3) 在本條中，“公共電訊服務”(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無線電通訊”(radiocommunications)、“傳送者牌照持有人”(carrier licensee)、“電訊”(telecommunications)及“電訊網絡”(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5. 禁止秘密監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
人進行任何秘密監察。

(2) 第(1)款不適用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

第 3 部

訂明授權等

第 1 分部 — 有關當局

6. 小組法官

(1) 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為本條例的目的委任 3 名至 6 名合資格法官為小組法官。

(2) 小組法官的任期為 3 年，並可不時再獲委任。

(3) 行政長官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基於充分的理由而將小組法官免任。

(4) 附表 2 適用於小組法官的處事程序及關乎小組法官的其他事宜，並就該等程序及事宜而適用。

(5) 在本條中，“合資格法官”(eligible judge)指原訟法庭法官。

7. 授權人員

部門的首長可指定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的任何人員為本條例的目的擔任授權人員。

第 2 分部 — 司法授權

發出司法授權

8. 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的申請

(1) 部門的人員可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尋求發出對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或他人代該部門的任何人員進行任何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

(2) 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人的誓章支持 —

(i) 就對截取的司法授權而言，附表 3 第 1 部所指明的規定；或

(ii) 就對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而言，附表 3 第 2 部所指明的規定。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於提出前獲有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提出，否則不得提出。

9. 司法授權申請的決定

(1) 小組法官在考慮根據第 8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司法授權的申請後，可在第(2)款的規限下 —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發出該申請所尋求的司法授權；或

(b) 拒絕發出該司法授權。

(2) 除非小組法官信納第 3 條所指的發出司法授權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發出該授權。

(3) 小組法官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司法授權；
或

(b) 在第(1)(b)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10. 司法授權的時限

司法授權 —

(a) 於小組法官在發出該司法授權時指明的時間(該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發出該授權的時間)生效；及

(b) 於小組法官在發出該司法授權時指明的期間(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該授權已根據本分部續期，則不在此限。

司法授權的續期

11.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

(1) 在司法授權失效前，有關部門的人員可隨時向小組法官申請將該授權續期。

(2) 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下述文件支持 —

(i) 尋求續期的司法授權的文本；

(ii) 為就發出該司法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而提出申請的目的，或為在口頭申請後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或其過往續期的申請的目的，而根據本部提供的任何誓章的文本；及

(iii) 符合附表 3 第 4 部所指明的規定的申請人的誓章。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於提出前獲有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提出，否則不得提出。

12.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的決定

(1) 小組法官在考慮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尋求將司法授權續期的申請後，可在第(2)款的規限下 —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批予該申請所尋求的續期；
或

(b) 拒絕批予該續期。

(2) 除非小組法官信納第 3 條所指的批予續期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批予續期。

(3) 小組法官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獲續期的司法授權；或

(b) 在第(1)(b)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 (4) 司法授權可根據本條例獲續期多於一次。

13. 司法授權續期的時限

司法授權的續期 —

- (a) 於該司法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生效；及
- (b) 於小組法官在批予該續期時指明的期間(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續期生效的時間起計的3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該授權已根據本分部進一步續期，則不在此限。

第 3 分部 — 行政授權

發出行政授權

14. 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申請

(1) 部門的人員可向該部門的授權人員提出申請，尋求發出對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或他人代該部門的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

(2) 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以符合附表 3 第 3 部所指明的規定的申請人的書面陳述支持。

15. 行政授權申請的決定

(1) 授權人員在考慮根據第 14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行政授權的申請後，可在第(2)款的規限下 —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發出該申請所尋求的行政授權；或

(b) 拒絕發出該行政授權。

(2) 除非授權人員信納第 3 條所指的發出行政授權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發出該授權。

(3) 授權人員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行政授權；或

(b) 在第(1)(b)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16. 行政授權的時限

行政授權 —

(a) 於授權人員在發出該行政授權時指明的時間(該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發出該授權的時間)生效；及

(b) 於授權人員在發出該行政授權時指明的期間(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該授權已根據本分部續期，則不在此限。

行政授權的續期

17.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

(1) 在行政授權失效前，有關部門的人員可隨時向該部門的授權人員申請將該授權續期。

(2) 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下述文件支持 —

(i) 尋求續期的行政授權的文本；

(ii) 為就發出該行政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而提出申請的目的，或為在口頭申請後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或其過往續期的申請的目的，而根據本部提供的任何陳述的文本；及

(iii) 符合附表 3 第 4 部所指明的規定的申請人的書面陳述。

18.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決定

(1) 授權人員在考慮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尋求將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後，可在第(2)款的規限下 —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批予該申請所尋求的續期；
或

(b) 拒絕批予該續期。

(2) 除非授權人員信納第 3 條所指的批予續期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批予續期。

(3) 授權人員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獲續期的行政授權；或

(b) 在第(1)(b)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4) 行政授權可根據本條例獲續期多於一次。

19. 行政授權續期的時限

行政授權的續期 —

(a) 於該行政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生效；
及

(b) 於授權人員在批予該續期時指明的期間(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續期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該授權已根據本分部進一步續期，則不在此限。

第 4 分部 — 緊急授權

發出緊急授權

20. 在緊急情況下提出的尋求對截取或 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的申請

(1) 如符合以下條件，部門的人員可向該部門的首長提出申請，尋求發出對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或他人代該部門的任何人員進行任何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 —

(a) 該人員認為由於存在 —

(i) 任何人死亡或蒙受嚴重身體傷害；

(ii) 財產蒙受重大損害；

(iii) 對公共安全的嚴重威脅；或

(iv) 損失關鍵證據，

的迫切風險，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該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及

(b) 該人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申請發出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2) 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人的書面陳述支持 —

(i) 該陳述須列明提出申請的原因；及

(ii) 該陳述須符合 —

(A) (就對截取的緊急授權而言)附表 3 第 1 部所指明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該陳述，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第 8(2)(b)條所提述的誓章一樣)；或

(B) (就對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而言)附表 3 第 2 部所指明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該陳述，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第 8(2)(b)條所提述的誓章一樣)。

21. 緊急授權申請的決定

(1) 有關部門的首長在考慮根據第 20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緊急授權的申請後，可在第(2)款的規限下 —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發出該申請所尋求的緊急授權；或

(b) 拒絕發出該緊急授權。

(2) 除非部門的首長信納 —

(a) 第 20(1)(a)及(b)條適用；及

(b) 第 3 條所指的發出緊急授權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

否則他不得發出該授權。

(3) 部門的首長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緊急授權；或

(b) 在第(1)(b)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22. 緊急授權的時限

(1) 緊急授權 —

(a) 於有關部門的首長在發出該緊急授權時指明的時間(該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發出該授權的時間)生效；及

- (b) 於該部門的首長在發出該緊急授權時指明的期間(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48 小時)屆滿時失效。

(2) 在不損害任何根據第 8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對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的申請的原則下，緊急授權不可根據本條例續期。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23.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1) 凡任何截取或第 1 類監察依據緊急授權進行，有關部門的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生效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該授權生效時間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 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下述文件支持 —

(i) 有關緊急授權的文本；及

(ii) 申請人的誓章，該誓章須核實為申請發出該緊急授權的目的而根據第 20(2)(b)條提供的陳述的內容。

(3) 如沒有在第(1)款所提述的 48 小時的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則有關部門的首長須 —

(a) 安排在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取得的資料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及

- (b) 在不損害第 52 條的原則下，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個案的細節。

24.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1) 小組法官在考慮按第 23(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後，可在第(2)款的規限下—

- (a) 確認該緊急授權；或
- (b) 拒絕確認該緊急授權。

(2) 除非小組法官信納在發出緊急授權時，第 21(2)(b)條的規定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確認該授權。

(3) 凡小組法官根據第(1)(b)款拒絕確認緊急授權，他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 (a) (凡在作出決定時，該緊急授權仍然有效)命令 —
 - (i) 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該緊急授權須在作出決定時予以撤銷；或
 - (ii) 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自作出該決定時起，該緊急授權只在他所指明的更改的規限下有效；
- (b) (在任何情況下而不論在作出決定時該緊急授權是否仍然有效)命令有關部門的首長安排在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取得的資料 —
 - (i) (在第(ii)節的規限下)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第 1 類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或

(ii) (如(a)(ii)段適用)屬該命令所指明者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

(4) 凡緊急授權根據第(3)(a)(i)款被撤銷，則儘管有第22(1)(b)條的規定，該授權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5) 小組法官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將其確認批註於有關緊急授權之上；或

(b) 在第(1)(b)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及作出第(3)款所指的任何命令。

第5分部 — 關於口頭申請的特別條文

口頭申請

25. 口頭申請及其效力

(1) 儘管有有關書面申請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可用口頭提出，前提是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按照有關書面申請條文提出該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2) 儘管有有關決定條文的規定，並在不損害有關條件條文的原則下，如有口頭申請提出，則除非有關當局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信納按照有關書面申請條文提出該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該當局不得發出或批予該口頭申請所尋求的訂明授權或續期。

(3) 儘管有有關文件條文的規定，如有口頭申請提出，則根據有關文件條文須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提供的資料，可用口頭提供(而任何關於作出誓章或陳述的規定即據此不適用)。

(4) 儘管有有關書面決定條文的規定，如有口頭申請提出，則有關當局可藉下述方式，下達該當局根據有關決定條文須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 —

(a) 以口頭發出訂明授權或獲續期的訂明授權；或

(b) (如該當局拒絕發出或批予該申請所尋求的訂明授權或續期)以口頭說明拒絕理由。

(5) 除本分部另有規定外，任何口頭申請及因應該申請而發出或批予的任何訂明授權或續期，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分別與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因應該書面申請而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具有相同效力，而本條例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6)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條文” (relevant document provision)指第 8(2)(b)、11(2)(b)、14(2)(b)、17(2)(b)或 20(2)(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決定條文” (relevant determination provision)指第 9(1)、12(1)、15(1)、18(1)或 21(1)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書面申請條文” (relevant written application provision)指第 8(2)(a)、11(2)(a)、14(2)(a)、17(2)(a)或 20(2)(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書面決定條文” (relevant written determination provision)指第 9(3)、12(3)、15(3)、18(3)或 21(3)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條件條文” (relevant conditions provision)指第 9(2)、12(2)、15(2)、18(2)或 21(2)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
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26.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
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1) 凡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或批予該申請所尋求的訂明授權或續期，有關部門的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或續期生效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該授權或續期生效時間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該授權或續期。

(2) 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下述文件支持 —

(i) 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書面紀錄：假使有關口頭申請是以書面提出，則根據有關書面申請條文便會須以書面提供予有關當局的所有資料；

(ii) (在第 25(3)條就有關口頭申請而適用的情況下)以下文件 —

(A) (如有關當局是小組法官)申請人的誓章，該誓章須核實為該口頭申請的目的而依據該條提供的所有資料；或

(B) (如有關當局並非小組法官)申請人的書面陳述，該陳述須列明為該口頭申請的目的而依據該條提供的所有資料；及

- (iii) (在第 25(4)條就有關口頭申請而適用的情況下)一份列明依據該條就該口頭申請下達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3) 如沒有在第(1)款所提述的 48 小時的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則 —

- (a) 凡在該限期屆滿時，該訂明授權或續期仍然有效，則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續期須視為於該限期屆滿時被撤銷；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而不論在該限期屆滿時該訂明授權或續期是否仍然有效，有關部門的首長均須 —

- (i) 安排在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及
- (ii) 在不損害第 52 條的原則下，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個案的細節。

(4) 凡訂明授權或續期根據第(3)(a)款視為被撤銷，則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續期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5) 在本條中 —

“有關書面申請條文”(relevant written application provision)指第 8(2)(a)、11(2)(a)、14(2)(a)、17(2)(a)或 20(2)(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時限條文”(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指第 10(b)、13(b)、16(b)或 19(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27. 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1) 有關當局在考慮按第 26(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後，可在第(2)款的規限下 —

(a) 確認該訂明授權或續期；或

(b) 拒絕確認該訂明授權或續期。

(2) 除非有關當局信納在發出或批予有關的訂明授權或續期時，有關條件條文已獲符合，否則該當局不得確認該授權或續期。

(3) 凡有關當局根據第(1)(b)款拒絕確認訂明授權或續期，該當局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a) (凡在作出決定時，該訂明授權或續期仍然有效)命令 —

(i) 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該訂明授權或續期須在作出決定時予以撤銷；或

(ii) 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自作出該決定時起，該訂明授權或續期只在該當局所指明的更改的規限下有效；

(b) (在任何情況下而不論在作出決定時該訂明授權或續期是否仍然有效)命令有關部門的首長安排在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 —

(i) (在第(ii)節的規限下)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或

(ii) (如(a)(ii)段適用)屬該命令所指明者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

(4) 凡訂明授權或續期根據第(3)(a)(i)款被撤銷，則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續期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5) 有關當局須藉下述方式，下達該當局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獲續期的訂明授權(即根據該款確認的訂明授權或符合根據該款確認的續期的條款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在第(1)(b)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及作出第(3)款所指的任何命令。

(6) 在本條中 —

“有關時限條文”(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指第10(b)、13(b)、16(b)、19(b)或22(1)(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條件條文”(relevant conditions provision)指第9(2)、12(2)、15(2)、18(2)或21(2)(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28. 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的特別情況

(1) 凡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緊急授權，在以下情況下，第26及27條不適用 —

(a) 按第23(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緊急授權的申請，已在該條所提述的48小時的限期內向小組法官提出；及

(b) 該申請是以下述文件支持的 —

(i) 第26(2)(b)(i)條所提述的紀錄；

(ii) 申請人的誓章，該誓章須核實為申請發出該緊急授權的目的而根據第 20(2)(b)條提供的陳述的內容或(如第 25(3)條就該口頭申請而適用)為該口頭申請的目的而依據第 25(3)條提供的所有資料；及

(iii) 該緊急授權的文本或(如第 25(4)條就該口頭申請而適用)列明就該口頭申請而依據該條下達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2) 儘管有第 23(2)(b)條的規定，第(1)(a)及(b)款所描述的申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按第 23(1)條的規定妥為提出的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而本條例的條文均須據此適用(但第 24(5)(a)條須理解為規定小組法官藉發出書面緊急授權(即根據第 24(1)(a)條確認的緊急授權)而下達第 24(1)條所指的決定)。

第 6 分部 — 關於訂明授權的一般條文

訂明授權所授權、規定或訂定的事宜

29. 訂明授權可根據或憑藉其條款 授權或規定的事宜等

(1) 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

(a) 在郵件截取的情況下，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b) 在電訊截取的情況下，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相當可能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2) 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使用任何監察器材；

(b) 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物體或類別的物體之內或之上使用任何監察器材；

(c) 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的談話、活動或位置，使用任何監察器材。

(3) 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任何合理地需要作出的事情，以掩飾根據該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行為。

(4) 如為執行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而有此需要，該授權可載有條款，授權干擾任何財產(不論是否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的財產)。

(5) 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可載有條款，規定該授權所指明(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的任何人，在該授權的文本向他出示後，須向有關部門的人員提供該授權所指明的、在執行該授權方面的協助。

(6) 對截取的訂明授權亦同時 —

- (a) 授權裝設、使用及維修任何須予使用以截取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截取的通訊的器材；
- (b) 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任何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
- (c) 授權截取為以下目的而需要截取的任何通訊：截取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截取的任何通訊；及
- (d) (凡第(1)(a)(ii)或(b)(ii)款適用)授權為執行該訂明授權而向任何人提供將會用以識別以下通訊的地址、號碼、儀器或其他因素(或該等因素的組合)的詳情 —
 - (i) (在第(1)(a)(ii)款所指的情況下)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人發出的通訊；或
 - (ii) (在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下)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人正使用或相當可能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7) 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亦同時 —

- (a) (凡第(2)(a)款適用) —
 - (i) 授權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之內或之上，裝設、使用及維修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監察器材；及

- (ii) 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上述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

(b) (凡第(2)(b)款適用) —

- (i) 授權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物體或類別的物體之內或之上，裝設、使用及維修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監察器材；及
- (ii) 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合理地相信是或相當可能是上述物體或屬上述類別的物體所處的任何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及

(c) (凡第(2)(c)款適用) —

- (i) 授權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人被合理地相信是或相當可能是身處的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裝設、使用及維修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監察器材；及
- (ii) 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上述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

30. 訂明授權進一步授權的事宜

訂明授權進一步授權從事為進行根據該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事情的目的而需要從事的任何行為，而在不局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行為包括 —

- (a) 取出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
- (b) 裝設、使用、維修及取出該等器材的任何增強設備；
- (c) 為裝設、維修或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將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暫時從任何處所移走，並將該運輸工具或物體置回該處所；
- (d) 為裝設、維修或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破開任何物件；
- (e) 將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連接至任何電源，並使用來自該電源的電力操作該等器材或設備；
- (f) 將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連接至可用以傳送任何形式的資料的任何物體或系統，並在與操作該等器材或設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物體或系統；及
- (g) 為執行該訂明授權而提供協助。

31. 可有條件地發出訂明授權 或將訂明授權續期

訂明授權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或續期。

在訂明授權失效後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

32.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1) 凡訂明授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失效，如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 —

- (a) 已依據該授權裝設於任何處所或任何物體之內或之上；及
- (b) 仍處於該處所或該物體之內或之上，或正處於任何其他處所或任何其他物體之內或之上，

有關部門的人員可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授權取出該器材。

(2) 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以下述文件支持 —
 - (i) 有關訂明授權的文本；及
 - (ii) 符合附表 4 所指明的規定的申請人的誓章。

33. 器材取出手令申請的決定

(1) 小組法官在考慮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後，可在第(2)款的規限下 —

-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發出該申請所尋求的器材取出手令；或
- (b) 拒絕發出該器材取出手令。

(2) 除非小組法官信納第 32(1)(a)及(b)條適用於有關器材，否則他不得發出器材取出手令。

(3) 小組法官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

-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或
- (b) 在第(1)(b)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34. 器材取出手令的時限

器材取出手令 —

- (a) 於小組法官在發出該器材取出手令時指明的時間(該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發出該手令的時間)生效；及
- (b) 於小組法官在發出該器材取出手令時指明的期間(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手令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失效。

35. 器材取出手令可根據或憑藉其條款授權的事宜等

- (1) 器材取出手令可授權取出該手令所指明的任何器材。
- (2) 器材取出手令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任何合理地需要作出的事情，以掩飾根據該手令而授權進行的行為。
- (3) 如為執行器材取出手令而有此需要，該手令可載有條款，授權干擾任何財產(不論是否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的財產)。

36. 器材取出手令進一步授權的事宜

- (1) 器材取出手令進一步授權從事為進行根據該手令而授權進行的事情的目的而需要從事的任何行為，而在不局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行為包括 —
 - (a) 取出根據該手令而授權取出的器材的任何增強設備；
 - (b) 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合理地相信是或相當可能是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所處的任何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取出該等器材或設備；

- (c) 為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將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暫時從任何處所移走，並將該運輸工具或物體置回該處所；
- (d) 為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破開任何物件；及
- (e) 為執行該手令而提供協助。

(2) 授權取出任何追蹤器材的器材取出手令，亦同時授權僅為尋找或取出該等器材或該等器材的增強設備的目的，而使用該等器材及該等器材的任何增強設備。

37. 可有條件地發出器材取出手令

器材取出手令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

第 4 部

專員

第 1 分部 — 專員及其職能

38. 專員

- (1) 現設立名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職位。
- (2) 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一名合資格法官為專員。
- (3) 專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可不時再獲委任。

(4) 專員有權支取行政長官所釐定的酬金及津貼。

(5) 行政長官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基於充分的理由而將專員免任。

(6) 在本條中，“合資格法官”(eligible judge)指 —

(a) 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

(b) 原訟法庭法官；

(c) 前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d) 前任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e) 前任原訟法庭法官。

39. 專員的職能

專員的職能是 —

(a) 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及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根據第2分部進行檢討；

(ii) 根據第3分部進行審查；

(iii) 根據第4分部，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向保安局局長及部門的首長提出建議；

(iv) 執行為本節的目的而根據第62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進一步職能；及

- (v)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施加予他或賦予他的其他職能。

第 2 分部 — 由專員進行檢討

40. 檢討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1) 專員須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2) 在根據第(1)款進行任何檢討後，專員須以書面記錄 —

(a) 在該檢討中發現的任何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任何個案的細節；及

(b) 他在該檢討中作出的任何其他定論。

41. 通知有關部門等

(1) 專員須將第 40(2)條所指的他在檢討中作出的定論通知任何有關部門的首長。

(2) 如部門的首長根據第(1)款接獲專員的定論的通知，他須在接獲該通知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部門已為回應該等定論所指出的任何問題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如專員在發出該通知時已指明提交該報告的限期，則該報告須在該限期內提交。

(3) 在不損害第 47 及 48 條的原則下，專員可在部門的首長根據第(2)款向他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將有關定論及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予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或提交予兩者。

第 3 分部 — 由專員進行審查

42. 進行審查的申請

(1) 任何人如相信有以下情況，可向專員申請根據本分部進行審查 —

(a) 傳送予該人或由該人傳送的任何通訊被某部門截取；或

(b) 該人是某部門已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2)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43. 由專員進行審查

(1) 凡專員接獲根據第 42 條提出的申請，則除第 44 條另有規定外，他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及

(b) (如有發生)是否本應有訂明授權根據本條例就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發出或續期但卻沒有如此發出或續期。

(2) 如專員在進行審查後，斷定本應有訂明授權根據本條例就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發出或續期但卻沒有如此發出或續期，則他 —

(a) 須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述明他已就有關個案判定申請人得直；及

(b) 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命令政府向申請人繳付賠償金。

(3) 如專員在進行審查後，作出第(2)款所提述的斷定以外的斷定，則他須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述明他已就有關個案判定申請人並不得直。

(4) 根據第(2)(b)款命令須予繳付的賠償金，可包括對精神傷害的補償。

(5)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在專員認為根據該等條文發出任何通知或作出任何命令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期間，他不得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

44. 不進行審查的理由等

(1) 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 —

- (a) 認為專員是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發生的日期(如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在多於一日發生，則指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1年以後，才接獲尋求進行該審查的申請，而他不進行該審查並非有欠公允；
- (b) 認為申請是由匿名者提出的；
- (c) 認為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或
- (d)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

專員可拒絕著手進行或(如該審查已展開)繼續進行該審查(包括因應該審查作出任何斷定)。

(2) 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 —

- (a) (就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

- (b) (就相當可能會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在該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如適用)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

專員不得著手進行或(如該審查已展開)繼續進行該審查(包括因應該審查作出任何斷定)。

(3) 就第(2)款而言，凡有關於已在(或可能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則在(但僅在)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該問題的裁定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就該審查而言即視為有關。

45. 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 (1) 為進行審查的目的，專員須 —

- (a) 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但如本條例另有規定則除外)；及
- (b) 基於向他作出的書面陳詞而進行審查。

(2) 在不損害第 51(3)條的原則下，為進行審查的目的，申請人無權取用在與該審查有關連的情況下由專員編纂或向專員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

(3) 在不損害第 43(5)條的原則下，專員在根據第 43(2)(a)或(3)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時 —

- (a) 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
- (b) 不得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詳情；及
- (c) (在第 43(3)條所指的情況下)不得表示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46. 通知有關部門等

(1) 凡專員在審查後，作出第 43(2)條所指的斷定，他須將該斷定通知有關部門的首長。

(2) 如部門的首長根據第(1)款接獲關於斷定的通知，他須在接獲該通知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部門已為回應因該斷定而產生的任何問題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如專員在發出該通知時已指明提交該報告的限期，則該報告須在該限期内提交。

(3) 在不損害第 47 及 48 條的原則下，專員可在部門的首長根據第(2)款向他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將有關斷定及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予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或提交予兩者。

第 4 分部 — 專員的報告及建議

47.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

(1) 專員須就每段報告期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2) 就每段報告期間提交的報告，須分別就截取及秘密監察列出 —

(a) 一份清單，顯示 —

(i)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發出的訂明授權的數目，及該等授權的平均時限；

(ii)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續期的訂明授權的數目，及該等續期的平均時限；

- (iii) 在該報告期間為尋求發出訂明授權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並遭拒絕的申請的數目；及
 - (iv) 在該報告期間為尋求將訂明授權續期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並遭拒絕的申請的數目；
- (b) 一份清單，顯示 —
- (i)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及
 - (ii) 在該報告期間，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 (c) 一份清單，顯示 —
- (i)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該等手令的平均時限；及
 - (ii) 在該報告期間為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並遭拒絕的申請的數目；
- (d) 一份清單，顯示 —
- (i) 專員在該報告期間根據第 40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 (ii) 在該報告期間進行的檢討中發現的任何不符合規定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 (iii) 專員在該報告期間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的數目；

(iv) 專員就在該報告期間進行的審查作出的斷定的撮要；及

(v) 專員在該報告期間根據第 49 及 50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及

(e) 對在該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的評估。

(3) 報告須在有關報告期間屆滿後的 6 個月內提交。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5) 如行政長官認為發表第(4)款所提述的報告內的任何事宜，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他可在諮詢專員後，從根據該款須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報告的文本中剔除該等事宜。

(6) 在本條中，“報告期間”(report period)就根據第(1)款規定須提交的報告而言，指 —

(a) 於本條例的生效日期開始而於同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一段期間；或

(b) 往後的每段於 12 月 31 日終結的 12 個月期間。

48.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其他報告

除根據第 47 條規定須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外，專員可不時就他認為合適的關乎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任何進一步的報告。

49.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

(1) 如專員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修改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以更佳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他可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2) 凡專員根據第(1)款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任何建議，局長須在該等建議提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他為實行該等建議而根據第 59(3)條行使權力一事通知專員，如專員在提出該等建議時已指明發出該通知的限期，則該通知須在該限期內發出。

50. 向部門提出建議

(1) 如專員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更改某部門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他可向該部門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2) 凡專員根據第(1)款向部門的首長提出任何建議，該部門的首長須在該等建議提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部門已為實行該等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如專員在提出該等建議時已指明提交該報告的限期，則該報告須在該限期內提交。

(3) 在不損害第 47 及 48 條的原則下，專員可在部門的首長根據第(2)款向他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將有關建議及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予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或提交予兩者。

第 5 分部 — 與專員執行職能有關的進一步條文

51. 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1) 專員可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 —

- (a) 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回答任何問題及向專員提供他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及
- (b) 要求部門的任何人員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擬備任何關於該部門所處理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個案或關於任何類別的該等個案的報告。

(2) 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的規定，如專員根據第(1)款向某人施加要求，該人須遵從該要求。

(3)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專員無須在任何法院交出或向任何法院透露或傳達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由他編纂或向他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亦無須向任何人提供或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文件或事宜。

(4)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專員可決定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時須予依循的程序。

52. 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

在不損害本部的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凡任何部門的首長認為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他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的細節。

53. 專員不視為法院

專員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

第 5 部

進一步保障

54. 定期檢討

(1) 每一部門的首長均須安排定期檢討該部門的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任何部門的首長已根據第 7 條作出任何指定，他須安排職級高於該部門的授權人員的人員，定期檢討授權人員執行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情況。

55.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1) 如在由某人員根據第 54(1)或(2)條進行的任何定期檢討的過程中，或在某人員進行該定期檢討之後，該人員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他須在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訂明授權已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在當其時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有關部門的人員 —

(a) 須在他察覺有終止該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及

(b) 可隨時安排終止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3) 凡任何人員已安排(不論是根據第(1)或(2)款安排)終止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他須在該項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受理最近一次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尋求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項終止以及該項終止的理由的報告。

(4) 凡有關當局接獲第(3)款所指的報告，該當局須在接獲該報告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撤銷有關訂明授權。

(5) 凡任何訂明授權根據第(4)款被撤銷，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6)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有終止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 —

(a) 第3條所指的該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或

(b) 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已達到。

(7) 在本條中，“有關時限條文”(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指第10(b)、13(b)、16(b)、19(b)或22(1)(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56.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1) 凡訂明授權因應部門的任何人員提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而任何受保護成果依據該授權而被取得，該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 —

(a) 以下事宜被限制於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最小限度 —

(i) 受保護成果的披露範圍；

(ii) 屬受保護成果披露對象的人的數目；

(iii) 受保護成果被複製的程度；及

(iv) 以任何受保護成果製成的文本的數目；

- (b) 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確保受保護成果已獲保護而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及
- (c) 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銷毀該等成果。

(2)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事宜即屬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 —

- (a) 該事宜繼續是或相當可能變為是對該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或
- (b) 除在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的個案中外，就於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或就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該事宜屬必要。

57. 備存紀錄

(1) 在不損害第 56 條的原則下，每一部門均須備存一份紀錄，該紀錄須 —

- (a) 就每項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提出的尋求根據本條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該申請(包括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根據第 3 部提供的任何誓章或陳述的文本)；及
 - (ii) 有關當局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包括因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3 部發出或續期的任何訂明授權的文本)；

- (b) 就每項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按第 23(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該申請(包括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根據第 23(2)(b)條提供的任何誓章的文本或(如第 28 條適用)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按第 28(1)(b)條描述提供的任何紀錄、誓章或其他文件的文本)；及
 - (ii) 小組法官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包括因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24(5)條作出的任何批註的文本或(如第 28 條適用)因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24(5)條發出的任何緊急授權的文本)；
- (c) 就每項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按第 26(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該申請(包括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根據第 26(2)(b)條提供的任何紀錄、誓章或陳述的文本)；及
 - (ii) 有關當局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包括因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27(5)條發出或續期的任何訂明授權的文本)；
- (d) 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根據第 55 條終止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個案；及
 - (ii) 任何訂明授權在該項終止後根據第 55 條被撤銷的任何個案；

- (e) 就每項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該申請(包括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根據第 32(2)(b)條提供的任何誓章的文本)；及
 - (ii) 小組法官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包括因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33(3)條發出的任何器材取出手令的文本)；
 - (f) 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 (i) 因為沒有該部門的任何人員在 48 小時限期內提出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以致第 23(3)條適用的任何個案；
 - (ii) 因為沒有該部門的任何人員在 48 小時限期內提出確認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的續期的申請以致第 26(3)條適用的任何個案；及
 - (iii) 就以下事宜作出的任何定論：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所發現或察覺的任何其他不符合規定之處及錯誤(不論該不符合規定之處及錯誤是在根據第 54(1)及(2)條進行的定期檢討中或在其他情況下被發現或察覺的)；及
 - (g) 載有任何合理地須由該部門備存以令專員能夠擬備根據第 47 條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紀錄。
-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 —
- (a) 在其與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有關的範圍內 —

(i) 須於該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失效當日之後的一段最少 2 年的期間內，予以保留；及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原則下)凡有關部門獲悉在任何法院有任何待決的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有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有關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獲悉有有關檢討正根據第 40 條進行，或(就訂明授權而言)獲悉有尋求審查的有關申請根據第 42 條提出，須 —

(A) (就待決的法律程序、檢討或申請而言)最少在該待決的法律程序或申請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在該檢討完成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視屬何情況而定)，予以保留；或

(B) (就相當可能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最少在該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如適用)在該法律程序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予以保留；或

(b) 在其與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並無關的範圍內，須在一段最少 2 年的期間內，予以保留。

(3) 就第(2)款而言，在(但僅在)以下情況下，法律程序、檢討或申請就關乎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的紀錄的任何部分而言，即視為有關 —

(a) 該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視屬何情況而定)攸關或可能攸關為該法律程序、檢討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裁斷任何問題；或

- (b) (就訂明授權而言)任何依據該授權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攸關或可能攸關為該法律程序、檢討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裁斷任何問題。

58. 電訊截取成果不獲接納為證據

(1) 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用作證明有人已犯某有關罪行則除外。

(2) 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以及關於依據有關訂明授權進行的電訊截取的任何詳情，不得提供予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就有關罪行提起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除外)中的任何一方。

(3) 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就有關罪行提起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除外)中，不可舉出任何傾向顯示以下任何事宜的任何證據，亦不可發問任何傾向顯示以下任何事宜的任何問題 —

- (a) 有人已提出申請，尋求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或尋求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器材取出手令；
- (b) 已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或已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器材取出手令；
- (c) 已對任何人施加規定，規定該人為執行有關訂明授權或有關器材取出手令而提供協助；
- (d) 已依據有關訂明授權取得任何資料。

(4) 本條不得解釋為禁止在以下範圍內披露任何繼續可供披露的資料 —

- (a) 作出披露是為確保進行任何罪行的檢控的人，獲得他所需要的、用以斷定他在確保公平地就該罪行進行審訊方面的責任要求他有何作為的資料；或

(b) 披露是向某法官單獨作出的，而在有關個案中，該法官已命令須如此向他作出披露。

(5) 法官須信納作出披露對達致公義屬不可或缺，方可根據第(4)(b)款命令作出該披露。

(6) 凡法官根據第(4)(b)款命令作出披露，而該披露導致該法官認為作出有關指示對達致公義屬不可或缺，則他可指示進行任何罪行的檢控的人，須為有關的法律程序的目的，作出法官認為對確保公平地就該罪行進行審訊屬不可或缺的對事實的承認。

(7)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根據該款作出的指示並不授權或規定在違反第(1)、(2)及(3)款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事情。

(8) 在本條中 —

“一方”(party)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包括檢控方；

“有關訂明授權”(relevant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指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指由披露任何電訊截取成果或披露關乎取得任何電訊截取成果的任何資料所構成的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是否有其他構成元素)；

“有關器材取出手令”(relevant device retrieval warrant)指授權取出根據有關訂明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的器材取出手令；

“電訊截取成果”(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product)在截取成果屬 —

(a) 依據有關訂明授權而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或

(b) 該等內容的文本，

的範圍內，指該等截取成果。

59. 實務守則

(1) 保安局局長須為就本條例訂定的事宜向各部門的人員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發出實務守則。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保安局局長可在實務守則內，指明根據本條例向小組法官提出的任何申請的格式。

(3) 保安局局長可不時修改整套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修改方式須與他根據本條發出該守則的權力相符，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不論是或並非是在本條例中提述）實務守則，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改的該守則。

(4) 部門的任何人員在根據本條例或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而執行任何職能時，須顧及實務守則的條文。

(5) 如任何人不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 —

(a) 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守而將該項不遵守視為有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及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該項不遵守不影響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的有效性。

第 6 部

雜項條文

60. 訂明授權及器材取出手令不受輕微缺失影響

(1) 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不受其內的任何輕微缺失影響。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得僅因為該授權內的任何輕微缺失，而被致令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3) 就本條而言，對輕微缺失的任何提述就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而言，包括以下事宜中或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的任何缺失或不符合規定之處(重大缺失或不符合規定之處除外) —

- (a) 發出或本意是發出該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看來是該授權或手令的文件；或
- (b) 執行或本意是執行該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看來是該授權或手令的文件。

61. 豁免權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僅因 —

- (a) 依據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進行的任何行為(包括該等行為所附帶的行為)；
- (b) 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真誠地執行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
- (c) 他遵從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定或要求，

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並不影響任何人僅因以下事宜而招致或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 (a) 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

- (b) 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財產。

62.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 (a) 更佳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訂明本條例規定須由或可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63. 修訂附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3 及 4。

64. 廢除及相應修訂

- (1) 《截取通訊條例》(第 532 章)現予廢除。
- (2) 附表 5 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方式修訂。

65. 過渡性安排

(1) 凡任何部門或他人代任何部門藉依據在本條例生效前根據在當時作為《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3 條而有效的條文發出或續期的命令進行任何電訊截取，而取得任何材料，第 56 及 58 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在該等材料屬該被截取的通訊的任何內容或該等內容的文本的範圍內，適用於該等材料，亦適用於有關事宜，猶如 —

- (a) 該命令是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的訂明授權一樣，而據此 —

(i) 該等材料分別為第 56 及 58 條的目的而屬受保護成果及電訊截取成果；及

(ii) 尋求發出該命令或將該命令續期的申請，是尋求根據本條例就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及

(b) 進行在該命令下須予進行的行動所謀求達到的目的是該命令的有關目的一樣。

(2) 第(1)款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以外的條文而不減損該條的效力。

(3) 在本條中 —

“文本”(copy)就第(1)款所提述的通訊的任何內容而言，指任何以下項目(不論是否屬文件形式) —

(a) 標明本身是該等內容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b) 提述第(1)款所提述的截取並且是屬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的身分紀錄的任何紀錄；

“有關事宜”(relevant matters) —

(a) 就第 58(2)條而言，指關於第(1)款所指的電訊截取的任何詳情；

(b) 就第 58(3)條而言，指傾向顯示任何以下事宜的任何證據或問題 —

(i) 有人已提出申請，尋求發出第(1)款所指的命令或將第(1)款所指的命令續期；

- (ii) 該命令已發出或已獲續期；
- (iii) 已對任何人施加規定，規定該人為執行該命令而提供協助；
- (iv) 已依據該命令取得任何資料。

附表 1

[第 2 及 63 條]

部門

第 1 部

就截取等而指明的部門

1. 香港海關
2. 香港警務處
3. 廉政公署

第 2 部

就秘密監察等而指明的部門

1. 香港海關
2. 香港警務處
3. 入境事務處
4. 廉政公署

小組法官的處事程序及關乎小組
法官的其他事宜

1. 關於小組法官考慮申請的條文

(1) 小組法官須於非公開的情況下考慮根據本條例向他提出的任何申請。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小組法官如此指示，則可在法院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考慮申請。

(3)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3 部第 5 分部的原則下，本條不阻止小組法官基於向他作出的書面陳詞而考慮申請。

2. 小組法官的進一步權力

小組法官可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監誓及監理誓章。

3. 關於與由小組法官編製的或向小組法官提供的文件及紀錄的條文

(1) 凡任何小組法官為關乎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編製或獲提供任何文件及紀錄，該法官須安排於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均不再即時需用該等文件及紀錄後，盡快將所有該等文件及紀錄保存於按他的命令密封的封套內。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該款所描述的情況下獲如此提供任何文件或紀錄的小組法官須 —

- (a) 安排以在如此提供的每一份文件或紀錄的文本上蓋上他的印章並於其上簽署的方式，核證該文本；及
 - (b) 安排向有關部門提供經如此核證的文本。
- (3) 凡任何文件或紀錄根據第(1)款被保存於封套內 —
 - (a) 該封套須被保存於由小組法官指明的保安周全的地方；
 - (b) 除依據小組法官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命令行事外，該封套不得被開啟，而該等文件或紀錄不得自該封套取出；及
 - (c) 除依據小組法官的命令行事外，該封套及該等文件或紀錄不得銷毀。
- (4) 凡任何封套依據第(3)(b)款所提述的小組法官命令而被開啟 —
 - (a) 在有任何文件或紀錄自該封套取出的情況下，有關小組法官須安排於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均不再即時需用該等文件或紀錄後，盡快將之放回該封套內予以保存；及
 - (b) 有關小組法官須安排於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均不再即時需要取用保存於該封套內的文件或紀錄後，盡快按他的命令密封該封套，

而第(3)款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如此密封的該封套，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封套一樣。

(5) 本條的規定不阻止為施行任何有關書面決定條文，或在其他情況下依據小組法官的命令下，將任何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及紀錄或將該等文件及紀錄的任何文本提供予有關部門。

(6) 在本條中，“有關書面決定條文”(relevant written determination provision)指本條例第 9(3)、12(3)、24(5)(不論有否參照本條例第 28 條)、27(5)或 33(3)條。

4. 小組法官以司法身分 行事但不視為法院

雖然小組法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但他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須以司法身分行事，並具有與原訟法庭的法官就該法庭的法律程序而具有者相同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

附表 3

[第 8、11、14、17、
20 及 63 條]

適用於關於尋求發出對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
或將該等授權續期的申請
的誓章或陳述的規定

第 1 部

尋求發出對截取的司法授權的申請

用以支持尋求發出對截取的司法授權的申請的誓章，須 —

(a) 述明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及(ii)條所指明的目的中的哪一項；

(b) 列明 —

(i) 該截取的形式，以及謀求藉進行該截取取得的
資料；

- (ii) (如知道的話)將會屬該截取的目標人物的人的身分；
 - (iii) (如知道的話)用以識別將會被截取的任何通訊的地址、號碼、儀器或其他因素的詳情，或該等因素的組合的詳情；
 - (iv) 該截取的建議時限；
 - (v) 以下罪行或威脅的性質，以及對以下罪行或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 —
 - (A) (如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條所指明者)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或
 - (B) (如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i)條所指明者)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
 - (vi) 相當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而取得的利益；
 - (vii) 對該截取對不屬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任何人的影響(如有的話)的評估；
 - (viii) 會藉進行該截取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及
 - (ix) 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不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的原因；及
- (c) 以姓名及職級識別申請人。

第 2 部

尋求發出對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的申請

用以支持尋求發出對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的申請的誓章，須 —

- (a) 述明謀求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及(ii)條所指明的目的中的哪一項；
- (b) 列明 —
 - (i) 該第 1 類監察的形式(包括將會使用的任何器材的種類)，以及謀求藉進行該監察取得的資料；
 - (ii) (如知道的話)將會屬該第 1 類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的身分；
 - (iii) 可能受該第 1 類監察影響而不屬第(ii)節所提述的任何人的身分，或(如該人的身分不詳)對可能受該監察影響的某人或某類別的人的描述；
 - (iv) (如知道的話)將會進行的該第 1 類監察所在的任何處所或任何物體或任何類別物體的詳情；
 - (v) 該第 1 類監察的建議時限；
 - (vi) 以下罪行或威脅的性質，以及對以下罪行或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 —
 - (A) (如謀求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條所指明者)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或

- (B) (如謀求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i)條所指明者)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
 - (vii) 相當可能會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而取得的利益；
 - (viii) 對該第 1 類監察對第(iii)節所提述的人的影響(如有的話)的評估；
 - (ix) 會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及
 - (x) 謀求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不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的原因；及
- (c) 以姓名及職級識別申請人。

第 3 部

尋求發出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申請

用以支持尋求發出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申請的陳述，須 —

- (a) 述明謀求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及(ii)條所指明的目的中的哪一項；
- (b) 列明 —
 - (i) 該第 2 類監察的形式(包括將會使用的任何器材的種類)，以及謀求藉進行該監察取得的資料；

- (ii) (如知道的話)將會屬該第 2 類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的身分；
- (iii) 可能受該第 2 類監察影響而不屬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任何人的身分，或(如該人的身分不詳)對可能受該監察影響的某人或某類別的人的描述；
- (iv) (如知道的話)將會進行的該第 2 類監察所在的任何處所或任何物體或任何類別物體的詳情；
- (v) 該第 2 類監察的建議時限；
- (vi) 以下罪行或威脅的性質，以及對以下罪行或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 —
 - (A) (如謀求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條所指明者)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或
 - (B) (如謀求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i)條所指明者)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
- (vii) 相當可能會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而取得的利益；
- (viii) 對該第 2 類監察對第(iii)節所提述的人的影響(如有的話)的評估；
- (ix) 會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及

- (x) 謀求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不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的原因；及

- (c) 以姓名及職級識別申請人。

第 4 部

尋求將對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司法授權 或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

用以支持尋求將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續期或將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的誓章或陳述，須 —

- (a) 列明 —

- (i) 所尋求的續期是否首次續期及(如否)該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以往每次獲續期的情況；
- (ii) 下述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為尋求發出該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或將該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的目的(或為在口頭申請後提出的尋求確認該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或其過往續期的申請的目的)而在先前根據本條例在任何誓章或陳述內提供的任何資料；
- (iii) 至提出該申請為止已依據該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取得的資料的價值；
- (iv) 申請續期屬必要的理由；及
- (v) 該截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建議時限；及

- (b) 以姓名及職級識別申請人。

適用於關於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的誓章的規定

凡某訂明授權授權使用任何器材，用以支持尋求就取出該器材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的誓章，須 —

(a) 列明 —

- (i) 尋求取出的器材的種類；
- (ii) 尋求取出的器材所處的處所或物體的詳情，以及申請人認為該器材是處於該處所或物體之內或之上的原因；
- (iii) 預計完成取出所需的時間；
- (iv) 對該取出對任何人的影響(如有的話)的評估；及
- (v) 進行該取出的需要；及

(b) 以姓名及職級識別申請人。

相應修訂

《郵政署條例》

1. 政務司司長批出開啟和延遲 處理郵包的手令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13 條現予廢除。

2. **對根據第 10、12 或 13 條開啟
的郵包的處置**

(1) 第 1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12 或 13”而代以“或 12”。

(2)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12 或 13”而代以“或 12”。

3. **第 12、13 及 14 條引伸適用於
不可藉郵遞傳送的物品**

(1) 第 1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13”。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13”。

《郵政署規例》

4. **修訂條文**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 A)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12 或 13”而代以“或 12”。

《電訊條例》

5. **取代條文**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3. 為提供便利而截取
訊息的命令**

(1) 為提供以下行動合理所需的便利或令該等便利可予提供的目的 —

- (a) 查察或發現在違反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提供的任何電訊服務；或
- (b) 執行不時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發出或續期的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

行政長官可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

(3) 在本條中 —

“內容”(contents)就任何訊息而言，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2(5)條就該條所提述的通訊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授權”(prescribed authorization)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截取”(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防止賄賂條例》

6.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0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7. 加入條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現予修訂，加入 —

“58A.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指的 受保護成果及有關紀錄

(1) 如個人資料系統是由資料使用者為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屬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的個人資料或包含於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內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而使用的，則該個人資料系統在它被如此使用的範圍內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的條文管限。

(2) 屬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的個人資料或包含於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內的個人資料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的條文管限。

(3) 在本條中 —

“有關紀錄”(relevant records)指 —

- (a) 關乎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為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將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續期而提出的申請的文件及紀錄；或
- (b) 關乎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包括依據該授權或手令作出或就該授權或手令而作出的任何事宜)的文件及紀錄；

“受保護成果”(protected product)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授權”(prescribed authorization)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器材取出手令”(device retrieval warrant)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官方機密條例》

8. 關乎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第 17(2)(c)、(d)及(e)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屬《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所指的截取成果的資料、文件或物件；或

(d) 關乎取得(c)段描述的任何截取成果的資料。”。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作出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

2. 本條例草案包含 6 個部分及 5 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3. 第 1 部就初步事宜訂定條文 —

(a) 草案第 2 條載有在解釋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須予參照的定義。其中 —

(i) “截取”的定義是：就通訊而進行的截取作為，而就該目的而言 —

— “通訊”的定義是：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任何通訊；及

— “截取作為”的定義是：在通訊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任何內容；

(ii) “秘密監察”的定義是：為某特定調查或行動的目的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有系統的監察，而該監察是在任何是該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該情況屬其他適用的情況之一）下進行的；而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秘密監察被進一步分為本條例草案所分別界定的“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及

(iii) “部門”為就截取個案而言，被界定為指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而就秘密監察個案而言，被界定為是指該等部門及入境事務處。

(b) 草案第 3 條列明根據本條例草案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根據該等條件，尋求授權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應是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的目的，或是為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而進行的，亦應在考慮各指明事宜後，屬與該目的相稱。

第 2 部 — 禁止截取及秘密監察

4. 第 2 部載有禁止的條文 —

- (a) 草案第 4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然而，如該截取是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或是就藉指明無線電通訊傳送的電訊而進行的，或是在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權、准許或規定下進行的，則該項禁止不適用。
- (b) 草案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秘密監察。然而，如該秘密監察是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則該項禁止不適用。

第 3 部 — 訂明授權等

5. 第 3 部載有關於訂明授權的條文。該部分為 6 個分部 —

- (a) 第 1 分部(草案第 6 及 7 條)就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的委任及指定訂定條文(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屬擁有對根據第 3 部就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等而提出的申請作出批准等職能的有關當局) —
 - (i) 草案第 6 條規定，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 3 名至 6 名合資格法官為小組法官。該條並且規定，附表 2 適用於與小組法官有關的處事程序及關乎小組法官的其他事宜；
 - (ii) 草案第 7 條規定，部門的首長可指定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的人員為授權人員。
- (b) 第 2 分部(草案第 8 至 13 條)就以下方面訂定條文：應部門的人員經該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後提出的申請，小組法官發出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該等條文亦進一步對司法授權的續期作出規定。在草案第 3 條所列出的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所發出或獲續期的司法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一段 3 個月的期間。

- (c) 第 3 分部(草案第 14 至 19 條)就以下方面訂定條文：應部門的人員提出的申請，部門的授權人員發出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該等條文亦進一步對行政授權的續期作出規定。在草案第 3 條所列出的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所發出或獲續期的行政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一段 3 個月的期間。
- (d) 第 4 分部(草案第 20 至 24 條)規定，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如向小組法官取得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並不切實可行，則部門的首長可就該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緊急授權。雖然草案第 3 條所列出的先決條件亦適用於緊急授權的發出，但是緊急授權的有效期限只有 48 小時，並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事後由小組法官應有關部門的人員提出的申請，予以確認。如小組法官不確認緊急授權，他可命令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亦可命令將依據該授權取得的任何資料銷毀。
- (e) 第 5 分部(草案第 25 至 28 條)規定，就在指明的情況下，儘管關於書面申請的規定適用於第 3 部下的訂明授權，仍可以另一方式(口頭方式)，提出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凡有口頭申請提出，用以支持該申請的資料可以口頭提供，而就該申請而作出的決定亦可以口頭下達。然而，關於口頭授權的決定，亦須由應口頭申請而作出決定的有關當局確認。如有關當局不確認根據該決定發出或給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該當局可命令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或續期，亦可命令將依據該授權或續期取得的任何資料銷毀。
- (f) 第 6 分部(草案第 29 至 37 條)載有適用於訂明授權的一般條文。草案第 29 至 31 條處理關於訂明授權可授權、規定或訂定的事宜。草案第 32 至 37 條隨之而就可在訂明授權失效之後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以取出原先依據訂明授權裝設於處所或物體之內或之上的器材方面，作出規定。有關申請須由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在考慮該申請後，小組法官可發出有效期不超過一段 3 個月的期間的器材取出手令。

第 4 部 — 專員

6. 第 4 部載有與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有關的條文，並分為 5 個分部 —

- (a) 第 1 分部(草案第 38 及 39 條)就專員職位的設立及其職能訂定條文。專員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其職能是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參照草案第 2 條“有關規定”的定義)的情況，尤其是執行第 2 至 4 分部列出的職能，以及由根據草案第 62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及由本條例草案及其他成文法則一般地訂明的其他職能。
- (b) 第 2 分部(草案第 40 及 41 條)訂定條文，規定專員須就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檢討。專員亦須就他作出任何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定論的個案，向有關部門發出通知。
- (c) 第 3 分部(草案第 42 至 46 條)訂定條文，規定專員須應任何相信自己是某部門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的申請而進行審查。專員須藉採納司法覆核的原則及參照向他提出的書面陳詞而考慮有關個案。專員在考慮有關個案後，須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述明是否判申請人得直，並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政府須向申請人繳付賠償金，而該款項可包括對精神方面的傷害的補償。專員亦須就他判申請人得直的任何個案向有關部門發出通知。
- (d) 第 4 分部(草案第 47 至 50 條)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載有指明資料的周年報告方面訂定條文，並且規定報告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專員並可不時向行政長官提交進一步的報告，亦可就指明事宜向保安局局長及有關部門提出建議。

- (e) 第 5 分部(草案第 51 至 53 條)載有與專員執行職能有關的進一步條文。專員可向公職人員及其他人施加要求，要求他們向他提供資料，並可要求各部門的人員就該等部門處理的截取及秘密監察個案擬備報告。此外，部門首長如認為可能有任何個案涉及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須將該等個案通知專員。

第 5 部 — 進一步保障

7. 第 5 部就部門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的進一步保障訂定條文 —

- (a) 根據草案第 54 及 55 條，部門須就該部門的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及該部門的授權人員執行本條例草案下任何職能的情況進行定期檢討。一旦進行定期檢討的人員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認為草案第 3 條所列出的先決條件並未獲符合，或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參照草案第 2 條“有關目的”的定義)已達到，則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須予終止。此外，負責該行動的人員可於任何時間安排終止該行動。若任何行動已終止，發出授權進行該行動的訂明授權或將該訂明授權續期的有關當局須獲通知，然後撤銷該訂明授權。
- (b) 根據草案第 56 條，每一部門均須作出安排，確保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成果(參照草案第 2 條“受保護成果”的定義)須按照指明安排處理，以盡量減少該成果被披露或複製，或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的程度，並確保該成果被適時銷毀。
- (c) 根據草案第 57 條，每個部門亦須備存指明事宜的妥善紀錄，包括關乎發出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將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續期的申請的事宜，以及本條例草案所訂定的其他事宜。上述紀錄在它與任何訂明授權有關連的範圍內或器材取出手令，須於該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失效後的一段最少 2 年的期間予

以備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一直備存，最少直至任何有關的待決或預期的法律程序等已獲最終的處理為止。紀錄中關於其他事宜的部分須備存最少 2 年。

- (d) 憑藉草案第 58 條，在任何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指明罪行(參照草案第 58 條“有關罪行”的定義)的法律程序除外)中，依據授權截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材料(參照草案第 58 條“電訊截取成果”的定義)，不得獲接納為證據，亦不可提供予任何一方，而任何傾向顯示有關發出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將任何有關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的事宜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證據或問題不可予以舉出或發問。然而，草案第 58 條亦規定作出披露對達致公義所需的指明情況及其他情況下，該條並不禁止作出披露。
- (e) 草案第 59 條進一步規定保安局局長須為就本條例草案訂定的事宜向各部門的人員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發出實務守則。

第 6 部 — 雜項條文

8. 第 6 部載有處理訂明授權及器材取出手令的輕微缺失、豁免權、規例及修訂附表的雜項條文。此外，草案第 64 條謀求廢除《截取通訊條例》(第 532 章)，並對若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包括《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其他適當的條例。除此以外，草案第 65 條除對其他事宜作出規定外，亦就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以使透過依據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3 條在經制訂的本條例草案生效前發出或續期的命令截取所得的任何材料，亦須受草案第 56 及 58 條的規限，猶如該等材料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一樣。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建議法律架構

目的

本文闡述規管執法機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新法例建議。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是兩種相關的行動。截取通訊通常理解為截取正在藉電訊服務或郵政服務發送的電訊訊息或郵遞品的內容。秘密監察則通常指在受監察的人有權享有合理的私隱期望的情況下，以秘密形式進行有系統的監察。

3. 有鑑於公眾關注這類秘密調查對他們的私隱的影響，在九十年代，社會上及當時的立法局曾進行討論。一九九六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了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諮詢文件。其後，法改會發表了報告書，就訂立新法例規管截取通訊作出建議。

4. 因應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當局於一九九七年初發表了一份附夾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當中採納了不少法改會的建議。與此同時，立法局審議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並通過該草案使之成為《截取通訊條例》。由於該條例存在缺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決定條例暫不生效。自此以後，當局就截取通訊這課題進行全面檢討。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爭取在二零零四至零五立法年度內完成檢討工作，並向委員會匯報。基於其後的發展(見下文第 5 及第 6 段)，我們認為應把這課題與秘密監察一起考慮。

5. 就**秘密監察**而言，法改會在一九九六年發表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時指出，法改會先集中研究截取通訊的課題，

而押後秘密監察的研究。法改會當時表示，在截取通訊的報告書發表後，該會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會繼續討論秘密監察。據我們了解，法改會現正研究這課題。立法局於一九九七年討論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除了電訊通訊及郵遞通訊外，原本還包括與秘密監察相關的口頭通訊。條例草案在二讀後，在考慮是否通過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經過修改，結果沒有包括口頭通訊，因此《截取通訊條例》只包括截取電訊及郵遞通訊。

6. 二零零五年四月，區域法院法官在審理李萬德一案時表示，就有關調查所進行的秘密監察是非法的，但法官最後批准接納從中取得的證據為該案證據。基於公眾在該案的裁決發表後對該類行動所表達的關注，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八月發出《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當局並同時宣布打算立法規管秘密監察行動。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盡快在二零零五年至零六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的建議。

7. 在考慮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時，我們參考了：

-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有關規管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的諮詢文件；
-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
- 一九九七年的白紙條例草案以及當局就該條例草案所收到的建議；
- 《截取通訊條例》；
- 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法例；及
- 有關各方對這課題所表達的意見(特別是在過去幾個月與我們交流時所表達的見解)。

就截取通訊而言，本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與一九九六年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及一九九七年白紙條例草案的建議大致相符，但加入了包括為增加制度的保障措施而作出的修改。有關我們建議的制度與一九九六年法改會報告書、《截取通訊條例》及白紙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的比較，載於附件。

立法建議

8. 我們建議新法例應涵蓋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我們在研究這兩項課題時，已考慮下述因素：

- (a) 為了維持治安及公共安全，這些調查手法必須以秘密形式進行；
- (b) 有需要包括保障措施，以保護私隱權和避免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及
- (c) 公眾期望盡快制定新的法例規管使用這些秘密調查手法，就上述(a)、(b)兩項因素提供適當平衡，並為這些調查手法提供法律基礎。

9. 基於其性質，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行動必須保密。因此，公開討論及公開監察這些行動的程度必然受到限制。不過，我們完全明白有必要在確保機制妥善實行的同時，保障個人私隱免受無理的侵擾。我們建議，在這類行動的不同階段引入各項保障措施，以配合國際上的趨勢。

10. 有關的立法建議的主要特點載列於下文各段。

非政府機構或人士

11. 《基本法》第三十條訂明 —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因此，可以說有關的立法建議應不只保障通訊私隱不受政府機構的行為侵犯，也應保障有關私隱不受非政府機構或人士的行為所侵犯。

12. 當局同意應有適當措施，以保障通訊私隱免受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或人士侵犯。不過，當我們徵詢意見時，很多評論者指出應盡快制訂新法例，對執法機關在這方面的行為作

出規管，因此有理由先處理政府機構的行為，而非政府機構或人士的規管則待稍後另行處理。

13. 我們同意上述意見，因此建議應把現有的工作及新法例的涵蓋範圍規限於政府機構。與此有關的，是現行法例已有條文概括地處理侵犯私隱的行為。例如，個人資料的收集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管。法改會亦已就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等相關課題發表報告書，而當局正在加以研究。再者，法改會現正研究秘密監察的課題，當局會仔細研究法改會的進一步建議，然後才考慮如何可最妥善地處理其他機構或人士侵犯通訊私隱的問題。

授權機制

14. 我們建議，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只有是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就秘密監察而言，即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不少於 3 年或罰款不少於 \$1,000,000 的罪行，而就截取通訊而言，即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不少於 7 年的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方可作出。

15. 即使行動符合指明的目的，還須考慮個案的嚴重程度及即時性以及所謀求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以確定是否也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並因而符合**必要的驗證準則**)後，方可作出授權。因此，申請授權時必須提供有關資料，例如關於行動會對不屬目標人物的人士的私隱可能造成的侵擾，以及擬進行的行動可能得到的好處等資料。此外，有關申請也須說明有關行動是否可能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6. 我們建議授權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3 個月，也不得追溯生效，而每次的續期不得超過 3 個月。批核續期的準則與新申請大致相若。

17. 我們建議，授權或續期的申請，如無法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按照正常程序提出，則可以口頭方式提出。在這情況下，在作出口頭申請的 48 小時內，必須提交書面紀錄，而授權當局可確認或撤銷已作出的口頭授權。就非常緊急的情況也會訂定特別條文處理，並規定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48 小時。不論是口頭或非常緊急的申請，若申請其

後被撤銷，所收集的如非獲授權便不能取得的資料，可能會被下令立刻銷毀。

18. 就**授權當局**而言，我們建議，所有截取通訊應由法官授權。至於秘密監察，其行動的種類十分廣泛，有不同的侵擾程度。一如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制訂授權程序時，必須在維持治安和公共安全的需要，以及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侵擾程度較高的行動，應有更嚴格的授權條件及保障措施。

19. 我們因此建議就秘密監察制訂兩級授權機制－“侵擾程度較高”的行動由法官作出授權，而“侵擾程度較低”的行動則由執法機關的指定授權人員作出授權。不侵擾個人的合理私隱期望的監察，則不需授權也可進行。

20. 秘密監察行動是“侵擾程度較高”抑或是“侵擾程度較低”，主要根據兩項準則劃分：是否有使用監察器材，以及監察是否由參與有關通訊的其中一方進行。一般而言，使用監察器材的行動屬侵擾程度較高的行動。另一方面，若器材的使用涉及參與有關通訊的人士，有關行動的侵擾程度則屬較低，因為其他參與有關通訊的人士知道該名人士在場，而且該名人士本來就可以把談話內容告知他人。

21. 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行動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的權力，會賦予一個由法官組成的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該小組的成員會由行政長官基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推薦的人選而委任。小組成員包括 3 至 6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確保工作的一致性，以及協助累積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小組成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可再獲委任。

22. 至於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須由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所指定的、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高級人員授權。

23. 此外，我們建議應只有指定部門的人員，才可申請授權進行這些秘密行動。這些部門初步為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再者，就向法官提出(有關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的申請而言，事前必須得到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級人員同意，方可提出申請。

獨立的監察機關及投訴的處理

24. 我們建議設立獨立的監察機構，以經常檢討執法機關遵從有關法例的條文及任何實務守則的情況(見下文第 31 段)。我們也建議設立獨立的投訴處理機制，以接受和調查有關非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投訴，並就賠償作出裁決。雖然可由兩個不同機構分別進行監察及處理投訴，我們的想法是監察機構應可兼具處理投訴的功能。負責的監察專員稱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低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現任法官或退休法官出任。行政長官同樣會向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徵詢其推薦的人選，任期建議為 3 年，並可再獲委任。

25. 我們預計專員在執行覆檢工作時，會進行抽樣審查。他會就以下各方面審查是否已符合有關規定及恰當地進行：申請授權所提供的資料，授權的執行，及對為保護行動及所獲得的資料而訂定的各項保障措施的實行及遵從的情況。專員在覆檢時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他可把有關事宜通知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並且要求採取相應的行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向專員報告他決定採取甚麼行動，以及作出該項決定的原因。如專員認為有需要，他也可以把有關個案轉交行政長官或(如可能有需要就該個案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話)轉交律政司司長。

26. 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時，可查閱任何相關的政府文件。有關法例會規定，專員執行其法定職能時，有關的公職人員須給予支援和合作。執法機關也須向專員報告所有不遵從有關法例、授權條款或實務守則的規定的情況。

27. 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匯報其工作，而行政長官會安排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周年報告的內容須分別包括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方面的資料，例如給予(或拒絕)授權(或續期)的次數及有效期、所涉罪行的主要類別等。

28. 至於投訴機制，如某人相信任何向他或由他發送的通訊被執法機構截取，或者他本人為任何執法機構的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則該人將可在機制下申請進行調查。接受投訴當局會以適用於司法覆核的準則，考慮有關投訴。如該

局完成調查後認為執法機關確有對申請人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並且本應但實際上卻沒有根據有關法例獲得妥為授權，則該局可決定申請人投訴成立。該局也有權命令向申請人支付款項，作為補償。若該局在處理投訴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也可把事宜通知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與及在適當時通知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

定期內部檢討

29. 除專員進行的覆檢外，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也須作出安排，就部門人員遵從根據有關法例給予的授權的情況定期進行覆檢。此外，就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而言，也會安排由職級高於該部門的授權人員的職級的人員，經常定期覆檢授權人員行使和執行法例授予或委予授權人員的權力及職責的情況。

終止行動

30. 在獲得的授權停止有效前，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如信納取得授權所須要符合的先決條件已不再符合，或批准授權進行的行動所謀求達到的目的已經達到，則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有關行動，並須通知有關的授權當局該行動已經終止。授權當局隨後會撤銷有關授權。

實務守則

31. 我們將在有關的法例下制訂實務守則，為執法人員提供指引。我們建議守則由保安局局長制定，而專員可建議修訂該守則。如有人違反該守則，則須向專員報告。

處理及銷毀材料

32. 有關法例會規定，須作出安排確保妥善處理和保護經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取得的材料。上述安排包括盡量減少可以閱取從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所得的材料的人數以及盡量減少這些材料的披露，並規定當毋須備存這些材料及其複本時，須立即把該等材料及其複本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證據用途

33. 基於各種(包括保障私隱)的原因，我們長久以來採取的政策，是不以截取電訊通訊得來的材料作為法律程序中的證據。同時，截取得來的材料會在短時間內銷毀。這確保控辯雙方在這方面各自不比對方佔優(equality of arms)，因為任何一方皆不可利用截取得來的材料作為證據。此外，無辜的第三者的私隱因紀錄的備存或會在法律程序中披露而受侵擾的情況，也可盡量減少。

34. 另一方面，秘密監察所得的材料，不時在刑事審訊中用作證據。由於秘密監察通常針對個別事件及目標，對無辜的第三者的影響較低，因此私隱方面的問題也較少。

35. 我們建議，上述有關證據用途的現行政策和做法應編纂為成文法則。有關法例應明文規定，截取電訊得來的材料一律不得在法律程序中用作證據。由此引伸，這類材料不會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供予任何一方，而有關法例也應禁止在該等程序中提出可能暗示曾經進行截取電訊通訊的問題。

相應修訂

36. 現行規管截取以郵遞傳送的通訊的條文，即《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將會予以廢除，而《電訊條例》第 33 條規管有關截取電訊的條文將會保留及作適當修改，以配合例如電訊管理局在偵測未領牌的服務營運商等行動方面的需要。至於《截取通訊條例》，則會予以廢除。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政府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建議與一九九六年法改會研究報告書、
白紙條例草案及《截取通訊條例》的規管架構的比較

	現時建議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 研究報告書	白紙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條例》
涵蓋範圍	- 秘密監察 - 截取電訊 - 截取郵件	- 截取電訊 - 截取郵件	- 截取電訊 (不包括電腦網絡所載訊息) - 截取郵件	- 截取電訊 - 截取郵件
適用對象	只限政府機構 ¹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
授權理由	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 ² 或保障公共安全	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 ² 或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	防止/調查/偵測嚴重罪行 ² ，或保障香港的安全	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 ² ，或香港的安全的利益

¹ 《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中故意截聽(第 24 及 27 條)或《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未經授權開啟郵包(第 28 及 29 條)的現有條文不受影響。

² 就截取通訊而言，我們的建議、白紙條例草案及《截取通訊條例》所指的嚴重罪行是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不少於 7 年的罪行。另一方面，一九九六年法改會研究報告書，建議包括最高可處某年期監禁的罪行，年期則由政府當局決定。至於秘密監察方面，我們的建議所指的嚴重罪行是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不少於 3 年或罰款為不少於 1,000,000 元的罪行。

	現時建議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 研究報告書	白紙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條例》
授權當局	<u>截取通訊及侵犯性較高的秘密監察</u>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3 至 6 位指定的小組法官 <u>侵犯性較低的秘密監察</u> ：指定執法部門 ³ 的高級人員(相等於高級警司或以上)	<u>截取通訊</u>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u>截取通訊</u> ：不多於 3 位指定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u>截取通訊</u>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誰可申請授權	<u>截取通訊及侵犯性較高的秘密監察</u> ：指定部門 ³ 的任何人員，但事前須獲首長級人員批准。 <u>侵犯性較低的秘密監察</u> ：指定部門 ³ 的任何人員	<u>截取通訊</u> ：當局指定的高級人員	<u>截取通訊</u> ：行政長官指定的首長級人員	<u>截取通訊</u> ：指定部門 ⁴ 的指定人員
最長授權有效期	3 個月。可予續期	90 日。可予續期	6 個月。可予續期	90 日。僅限續期一次

³ 這些指定部門為警務處、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

⁴ 《截取通訊條例》指定的部門為警務處、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懲教署。

	現時建議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 研究報告書	白紙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條例》
緊急情況	<u>截取通訊及侵犯性較高的秘密監察</u> ：經部門首長批准後，須在 48 小時內向一位小組法官呈交書面申請。假如授權最終撤回，須銷毀材料	<u>截取通訊</u> ：經指定首長級人員批准後，須在 48 小時內向法庭呈交書面申請。假如最終被拒授權，須銷毀材料	<u>截取通訊</u> ：經獲授權首長級人員批准後，須在 2 個工作天內向指定法官提交書面申請。假如最終被拒授權，須銷毀材料	<u>截取通訊</u> ：經部門首長批准後，須在開始截取通訊後的 48 小時內向法庭提交書面申請。假如最終被拒授權，須銷毀材料
證據用途	<u>截取電訊</u> ：不得在法院的訴訟程序中援引證據，以示曾進行獲授權的截訊行動，也不可提出任何問題顯示上述事宜 <u>截取郵件及秘密監察</u> ：慣常的證據規則適用	<u>截取電訊</u> ：不得在法院的訴訟程序中援引證據，以示曾進行獲授權的截訊行動，也不可提出任何問題顯示上述事宜 <u>截取郵件</u> ：慣常的證據規則適用	<u>截取電訊及郵件</u> ：不得在法院/審裁處的訴訟程序中援引證據，以示曾進行獲授權的截訊行動，也不可提出任何問題顯示上述事宜。	<u>截取電訊及郵件</u> ：可用作證據。如受到質疑，控方需作出無合理疑點的證明，顯示有關材料是按條例規定獲得的
監察	有監察機制－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或以上級數的在職或退休法官擔任監察專員。檢討遵從有關法例規定的情況，並處理投訴	有監察機制－由現任或前任的上訴法院大法官擔任監督。檢討遵從有關法例規定的情況，並處理投訴	有監察機制－由上訴法庭法官擔任監管監督。檢討遵從有關法例規定的情況，並處理投訴	沒有監察機制

	現時建議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 研究報告書	白紙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條例》
向立法會 提交報告	監察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報告並須提交立法會	監督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	監管監督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報告並須提交立法會	無須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 立法會可不時要求保安局局長提供指明的資料
補救方法	在指明的情況，下撤銷授權 監察專員可下令賠償予投訴人 監察專員可按情況，把不當行為轉交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或部門首長處理	在指明的情況下，撤銷授權 監督可下令賠償予投訴人 監督可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司長(以考慮是否檢控)	撤銷授權 監管監督可下令賠償予投訴人	法院可藉發出以下命令提供補救方法：(a)宣布有關截取或披露行動為非法；(b)向受屈者支付損害賠償；或(c)強制令性質的命令
其他保障 措施	就備存紀錄，以及披露、處理和銷毀材料作出詳盡規定 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檢討 保安局局長為執法人員發出實務守則。公眾可查閱實務守則	就備存紀錄，以及披露、處理和銷毀資料作出規定	就備存紀錄，以及披露、處理和銷毀材料作出規定	就備存紀錄，以及披露、處理和銷毀材料作出規定 凡在法令終止後 90 日內，目標人物未被控罪，法院須通知該目標人物他的通訊曾被截取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就保安事務委員會所提事項所作的回應**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2006 年 2 月 7 日會議上議員所提問題的回應

引言

本文載列當局就議員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7 日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有關問題的次序與委員會秘書 2006 年 2 月 9 日的信件夾附的修訂表所載的相符。

就所提問題的回應

第 1 項：澄清保障公共安全是否包括保障國家安全。

2. 這問題是在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討論中提出。保安局局長在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已表示，目前的工作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無關。當局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包含但仍未訂立的罪行，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

3. 我們在有關建議提及“公共安全”一詞，是由於這是《基本法》第三十條所使用的詞語。從 1996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1996 年法改會報告）、1997 年的截取通訊白紙條例草案和 1997 年的《截取通訊條例》可見，有關建議或條文所採取的方法，一般是不界定“公共安全”一詞，令關於公共安全的個案的情況和理據可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考慮。所有申請均須符合法律訂明的驗證準則，而所有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會由一個由法官組成的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批准。此外，這類行動均由建議委任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負責監察。

第 2 項：澄清在建議的新法例中，非政府團體或人士是否包括內地公安當局及國家安全組織。

4. 在現階段的工作中，我們的目的是授權及規管執法機關的行動，事實上，我們會在法例中說明會授權及規管哪些部門。按照我們現時的建議，不會在現階段處理非政府團體或人士的事宜。至於不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但從事相類似活動的團體或人士，則受現行適用於所有在香港的人的法律(成文法及普通法)所規管(請參閱下文第 15 段)，而未來也受將來在這方面或其他相關方面訂立的法律規管。就此，法改會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以下研究或與此相關 —

- 法改會 1996 年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建議，把政府機關及非政府團體或人士進行的某些活動定為刑事罪行；
- 法改會 2004 年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的報告書建議，就侵犯私隱行為訂立民事責任；
- 法改會 2004 年有關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的報告書建議，成立獨立、自律和保障私隱的報業委員會，以處理針對報刊的投訴，及擬定《報業私隱守則》為報界提供實用的指引；及
- 法改會 2000 年有關纏擾行為的報告書建議，就纏擾行為訂立刑事罪行。

這些問題可另行處理。

第 3 項：考慮在法例規定，關於司法授權的申請應包括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理由，以及應以誓章提出這類申請。

5. 我們同意，所有授權申請應有充分理由支持，我們並建議在法例列出所需的資料。至於形式方面，我們現時的想法是，如尋求司法授權，便須要提交誓章；如尋求行政授權，則須要作出聲明。

第 4 項：述明司法授權是否會無限期續期，如會的話，理據為何？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的相關意見：委員會對 3 個月的授權有效期有所保留，認為對初次授權來說有效期過長。

6. 建議的 3 個月有效期是可給予的最長有效期。續期的實際期限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而且由授權當局決定。一如初次申請，續期申請須符合所有關於目的、相稱原則和必要性的條件。此外，申請須載列有關行動直至該申請為止累積的得益，以及解釋為何有需要續期。

7. 再者，如初次授權一樣，我們會規定一旦達到了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目的，或者有關的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不再適用，即使續期的期限仍未屆滿，也須終止行動，而有關續期亦須隨即予以撤銷。

8. 3 個月的最長有效期與 1996 年法改會報告的建議，以及《截取通訊條例》的規定相同，與澳洲和英國容許的最長有效期(由 90 日至 6 個月不等，視乎個案的性質而定)相同或較短。

9. 限制續期次數，可能不必要地限制執法機關打擊例如集團式罪行的能力，因為這類罪行通常所需的監察時間較長。

10. 1996 年法改會報告第 6.125 至 6.129 段曾討論有效期的問題。有關部分現載錄於**附件 A**，以便議員參考。

第 5 項：請解釋執法機關在甚麼情況下進行秘密監察。

第 6 項：請解釋在秘密監察的兩層授權制度下，如何分辨“侵擾程度較高”的行動和“侵擾程度較低”的行動。

第 7 項：請舉例說明秘密監察的兩層授權制度如何運作。

11. 就秘密監察行動而言，須取得司法及行政授權的情況，載列於**附件 B**的文件。

12. 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就需要不同授權的各種情況，提供非常清晰的測試。如因情況有變而需要不同層次的授權，必須取得適當授權才可展開擬定的行動。而若在同一行動同時涉及“侵擾程度較高”和“侵擾程度較低”的監察，則會尋求司法授權。

13. 兩類秘密監察都將屬於專員的權限範圍，而且所取得的材料均受相同的保障措施保護。此外，建議亦設有內部檢討機制，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因此，出現濫用的情況，機會甚微。

第 8 項：請告知若執法機關非法進行秘密監察行動會引致的後果。

第 9 項：請考慮就不遵守建議法例所訂實務守則的情況增訂罰則。

14. 我們建議目前的工作只涵蓋政府機構。換言之，非政府機構不受有關規定影響。若就同一行為而言，執法人員須受新訂的刑事罪行規限但其他人卻不受限制，則會出現不合常理的情況。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在下一階段制訂新的刑事罪行。根據我們的建議，違反建議的法例均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而實務守則會訂明這一點。執法人員在無適當授權下故意進行有關行動，也可能觸犯普通法中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的罪行。此外，任何不遵從規定的行為均會受專員審視，專員可把有關違規個案呈報部門首長及行政長官。而專員亦負責處理投訴。此外，專員會在呈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提供違規個案的統計資料，而周年報告亦會提交立法會省覽。以上各項，是強而有力的措施，促使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法律和適用的程序。

15. 除此以外，所有公職人員均須全面遵守現有法律。例如：《電訊條例》就故意截取訊息（第 24 條），以及蓄意損壞電訊裝置（第 27 條）的各種罪行作出規定。《郵政署條例》有條文規管未經授權而開啟郵包的行為（第 27 及 29 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其他法例也可能適用。有關可能適用的現行法律較詳細摘要，

請參閱 1996 年法改會報告第 2 章。

第 10 項：請告知根據法例制訂的實務守則是否附屬法例。

16. 有關制度的基本原則會在法律訂明，而對這些原則的修訂須得到立法會通過。由於實務守則包含運作細節，可能需要不時修改，我們認為不宜寫成法定條文。我們建議的法例會訂明，專員可就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及修訂，因此守則內容受到相當程度的審視。再者，守則會予以公布，因此會受到公眾審視。

第 11 項：請提供應獲授權進行秘密監察及截取電訊訊息的罪行的一覽表。

第 12 項：按罪行類別提供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資料。

17. 我們建議，罪行的嚴重程度取決於客觀測試——即罪行的最高刑罰。這做法與 1996 年法改會報告、1997 年的白紙條例草案及《截取通訊條例》所採納的方式相若。就秘密監察而言，有關的準則是最高監禁期為最少 3 年，或最高罰款為最少 100 萬元的罪行；截取的有關準則是最高監禁期為最少 7 年的罪行。為方便比較，下文撮述英國、澳洲及美國的準則—

- (a) 英國：就截取通訊及具侵擾性的秘密監察而言，有關罪行，為已達 21 歲而過往沒有犯罪紀錄的人士合理地預期可能會被判處 3 年或以上監禁的罪行，或涉及使用暴力、導致有重大財務得益、或者是有大量有共同目的的人士一同參與的罪行；
- (b) 澳洲：就截取電訊而言，可判處最少 7 年監禁的罪行。至於秘密監察，“相關罪行”包括可判處 3 年或以上監禁的罪行，某幾項其他的特定罪行，以及相關規例所訂明的罪行；及
- (c) 美國：就截取電訊及使用電子監察器材而言，有關罪行的清單載於《聯邦竊聽令》第 2516 條，其中包括可被判處監禁超過 1 年的罪行。就截取郵

件而言，則指所有犯罪活動。

18. 截取通訊是侵擾程度高的調查手法，因此須訂立較高的準則。另一方面，秘密監察行動有很多類型，侵擾的程度各有不同。再者，秘密監察行動的地點、時間及活動一般較為明確，因此侵擾程度較低。基於這一點，對於可利用這種調查手法的罪行訂下較低的準則是合理的。

19. 除了監禁期外，罰款的多少也是顯示罪行嚴重程度的良好指標。例如，某些關於應課稅品的罪行(如在抵觸《應課稅品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入口或出口應課稅品，或偽造該條例所規定的文件)，最高刑罰是監禁兩年及罰款 100 萬元。由於這些罪行當中有些可能涉及犯罪集團，所以在符合相稱和必要的條件下，確保可以採用秘密監察行動以防止及偵測這些罪行，是十分重要的。

20. 必須強調，上述準則只是作為初步篩選。就每宗個案而言，實際上可否授權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須按是否符合相稱和必要這兩項準則來評估。

第 13 項：請就執法機關進行的“侵擾程度較高”和“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提供統計數字。

21. 我們曾探討可否編製相關的統計數字，但發覺十分困難。現有制度與建議制度有很大分別。以往，我們並無劃一要求所有執法機關編製報告以供發表，也沒有現時建議的分層制度。因此，我們沒有劃一系統保存過往的統計數字，而事後計算並不切實可行。就截取通訊而言，當局為保障私隱，長久以來的政策都是在頗短的時間內銷毀有關紀錄，因此這些紀錄現時已不再存在。至於秘密監察，即使仍能取得紀錄，也必須展開艱鉅的工作，翻查多年記錄，才能得出有意義的數字。

22. 展望未來，及為考慮我們建議的制度，可注意以下相關事項：

- (a) 日後會對有關行動採取劃一的分層制度，因而可以統一進行統計；及

- (b) 建議的法例會訂明專員呈交行政長官的報告(報告將會提交立法會省覽)必需包括的資料，例如授權和續期次數、不獲批准的申請的數字，以及專員進行檢討工作的撮要等。

第 14 項：請重新考慮負責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的法官小組是否應由行政長官委任。

23. 由高等法院法官組成的小組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將可：

- (a) 確保有關個案會由司法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作出考慮；
- (b) 累積專門知識處理這些通常是非常敏感的案件；
- (c) 方便以一致的標準處理個案；及
- (d) 方便司法機關規劃和調配司法資源，例如在案件排期方面。

我們已徵詢司法機關的意見，司法機關接受這建議。

24. 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前，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徵詢推薦人選。換言之，行政長官只會委任首席法官推薦的人選。至於任期則定為 3 年。我們建議，行政長官如要撤銷委任須按首席法官的建議行事，而且理由必須充分。我們已徵詢司法機關的意見，司法機關接受這建議。

25. 獲委任加入小組的法官不會因而有任何得益。他們會繼續是法官，而他們在小組的工作也絕不影響他們繼續出任法官的資格。由行政長官委任這些法官加入小組的安排，不會對有關法官履行小組法官的職責時所享有的獨立性有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26. 指定特定法官處理不同類型的案件，在本港和海外也非罕見。例如，司法機關便有一套案件編排制度，指定某些法官處理某類案件。在美國，如要申請涉及外

國的電子監察命令，只可向 11 名聯邦法官的其中一人提出申請。澳洲的經驗也顯示，並非所有法官都願意接受這類責任。司法機關的立場是接受這項建議。

27. 建議的委任安排顧及上述因素，及與其他地方由政府高層人員委任的安排類似。例如，在澳洲由部長提名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在英國則由首相委任監察事務專員授權進行具侵擾性的監察行動。

第 15 項：請考慮成立委員會作為獨立監察監督，以檢討執法機關遵行規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法例條文，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而制訂的任何實務守則的情況。

28. 我們的建議與 1996 年法改會報告在這方面提出的建議一致。專員會負責確保執法機關遵守規定和審查投訴。鑑於所涉及的工作性質，並為了彰顯監督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應委任資深且具司法經驗的人擔任該職。因此，我們建議在有關法例訂明須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或以上級數的在職或退休法官擔任監督一職。

29. 委任單一位人士為法定監督，不論在本港或海外都是慣常做法。例如：香港的申訴專員和私隱專員均為法定監督；在英國，截取通訊專員為監察監督；在澳洲，則由申訴專員履行監察職責。像私隱專員或申訴專員一樣，我們建議委任的專員會有足夠的支援人員，協助他履行職責。

第 16 項：請告知如執法機關截取給予某人或由某人發出的通訊，或該人成為秘密監察行動的對象，會否把已進行的活動告知該人；若否，理據為何。

30. 在 1996 年法改會報告中，法改會解釋為何其結論不贊同知會通訊遭截取的目標人物。基本而言，法改會認同截取通訊無可避免是秘密進行，因而其目的是與知會目標人物的安排有所衝突。知會的安排可能會影響執法機關的行動的有效性。由於知會的要求而長時間保存截取通訊所得的材料，亦有其私隱的風險。此外，若知

會的要求要有意義地實行，則有關當局需要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每一個案決定應否作出知會，以及應該向目標人物提供多少資料。這安排對資源有明顯的影響。此外，有關資料會在作出知會前已被銷毀，這會大為削弱通知目標人物的理據。若藉截取通訊取得的材料會予以銷毀並且不會接納為證據，則有關披露以及相關的私隱的風險，可以減至最低，這與法改會就截取電訊不應作為證據用途的建議是一致的。我們贊同法改會的分析 and 建議。

31. 我們留意到，英國和澳洲均無知會安排。由於香港有關處理截取電訊所得材料的政策（見下文第 35 至 36 段），我們更有理由不知會目標人物。至於秘密監察行動，由於所得的材料可以在法律程序中提交法庭，可用作證據或披露為未用的資料，受屈者可在法庭提出挑戰。

第 17 項：舉例說明作出口頭或非常緊急的申請(參閱當局提交 2006 年 2 月 7 日會議的文件第 17 段)的情況。

32. 口頭申請適用於司法授權和行政授權，可在書面申請不可行(例如：可通過電話聯絡小組法官，但涉及申請人的聆訊卻不可行)的情況下提出。緊急授權只適用於本來須要司法授權的個案。我們建議須向所屬部門首長提出申請，而除非部門首長在考慮某宗個案的緊急程度後信納不可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按照正常程序向法官提出申請，否則不會給予所尋求的授權或續期。不過，必須在 48 小時內向法官提出尋求確認的申請，而法官可撤銷授權。作為額外的保障措施，法官拒絕確認授權的個案，均須向專員報告。

33. 緊急申請可予考慮的情況包括有人死亡或蒙受嚴重身體傷害、財產蒙受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的嚴重威脅，及損失關鍵證據等的迫切風險。在法例訂明這些程序，以便執法機關可為理據充足的個案安排緊急行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預料實際使用緊急授權的情況不多，我們亦預期專員會檢討這類個案，以確保緊急申請的程序不會被濫用。

第 18 項：就香港律師會 2006 年 2 月 7 日信中提出的事

項作出書面回應。

34. 除了截取的電訊訊息的證據用途外，上文應已回應香港律師會信中提出的所有事項。**該會表示其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對銷毀材料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一般的披露規則應該適用，以及辯方應對任何未使用的材料享有披露權利。**

35. 法改會已在其 1996 年法改會報告中就截取電訊的證據用途和可否接納為證據作出分析。報告書的有關內容摘錄於**附件 C**。我們贊同法改會的分析 and 建議。

36. 由於控辯雙方均不可援引截取電訊所得的材料作為證據，因此雙方在這方面是平等的。在最近的一宗案件判決（2005 年 8 月 23 日毛玉萍一案的判決）中，法庭認為，政府規定只可為收集情報而截取電訊及有關材料其後須予銷毀的政策合理，可在各種對立權益之間取得可接受的平衡。**[韋毅志法官判詞第 83 及 88 段]**。儘管如此，為顧及例外情況，我們會在法例中訂明，如為公平審訊而有需要，應向法官作出披露。

37. 整個過程的不同階段均設有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平。所有截取行動均會由法官小組的成員授權。我們的建議亦包括多項保障措施，例如必須把截取所得的材料保密，以及對閱覽這些材料作出限制。專員亦會檢討授權的執行，包括遵行保障措施的情況。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1996 年法改會截取通訊報告書的相關節錄部分

手令的有效期及續期事宜

6.125 在討論過要提供甚麼資料來支持手令申請之後，下一個問題是手令有效期的長短。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首次簽發的手令的有效期應為 60 天。大律師公會同意有效期不應超過 60 天。涂謹申議員則提議有效期應不超過 30 天，以反映截取通訊應是最後才使用的手段，而事非得已是不應使用的。另有兩份意見書認為 60 天的有效期太短，希望將之延長至 6 個月。他們擔心由於調查通常是曠日持久的工作，若規定每兩個月須向法院申請續期，將會對執法機關造成不便。

6.126 我們明白，凡是關於手令有效期的長短所作出的決定必然是武斷的，但是申請人提出的理據是否充分較諸有效期的長短會更為重要。若申請人的理據充分，他可以隨時再向法院申請續簽手令。然而我們擔心，若有效期短至例如 30 天，法院便可能需要不必要地處理過量的續期申請。

6.127 我們總結認為，將為了防止罪案及為了公共安全而簽發的手令的有效期定為 90 天已足夠。續簽的手令的有效期也應相若。我們作出此結論前已考慮過外國的經驗。現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手令有效期摘錄於下：

(a) 澳洲

- 如涉及刑事罪行的為 90 天；⁴⁸
- 若涉及不利保安的活動則為 6 個月。⁴⁹

⁴⁸ 澳洲的《1979 年電訊(截取)法令》第 49(3)條。

⁴⁹ 澳洲的《1979 年電訊(截取)法令》第 9(5)條。

(b) 加拿大

- 根據《刑事法典》簽發的手令為 60 天；⁵⁰
- 根據《1984 年加拿大保安情報機關法令》簽發的則為 60 天或一年。⁵¹

(c) 德國

- 3 個月。⁵²

(d) 新西蘭

- 為調查有組織罪行而簽發的為 30 天。⁵³

(e) 南非

- 90 天。⁵⁴

(f) 英國

- 根據《1985 年截取通訊法令》簽發的為 60 天；⁵⁵
- 根據《1989 年保安機關法令》⁵⁶ 或《1994 年情報機關法令》⁵⁷ 簽發的為 6 個月。

⁵⁰ 第 186(4)(e)條。

⁵¹ 第 21(5)條。

⁵² 《1968 年規限郵件、郵遞和電訊的保密的法令》第 5(3)條。

⁵³ 《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312D(3)條。

⁵⁴ 《1992 年禁止截取及監聽通訊法令》第 3(3)條。

⁵⁵ 第 4 條。該條規定，首次簽發的手令的有效期應為兩個月，若要延長便要申請續期，續發的手令的有效期亦是兩個月（但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 6 個月）。有關部長須認同，就第 2 條所列出的有關目的而言，該手令“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才可簽發手令。

⁵⁶ 第 3(4)條。

⁵⁷ 第 6(2)條。

(g) 美國

- 30 天。⁵⁸

6.128 我們考慮過規限續發手令的次數，但由於每次續發手令必須有訂明的理據支持，所以我們最後放棄這個想法。

6.129 我們建議，首次簽發的手令的有效期應該不超過 90 天。若根據適用於首次申請的準則，能夠證明手令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則可續發有效期相若的手令。

* * * * *

⁵⁸ 《搭線竊聽法令》第 2518(5)條。

秘密監察的類別

不同的規管架構

在草擬有關秘密監察的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到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在 1996 年發表就《私隱權：規管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的諮詢文件(1996 年法改會文件)的討論及建議。此外，我們亦參考了可作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架構，特別是澳洲的架構。

2. **1996 年法改會文件**建議一個規管架構，包含**三項**按以下準則訂立的**刑事罪行**：

- (a) 以侵犯者身分進入私人處所，意圖在該處所內觀察、竊聽或獲取個人資料；
- (b) 未經私人處所的合法佔用人同意，在該處放置、使用、檢修或拆除一個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紀錄訊息的儀器；及
- (c) 在私人處所以外的地方，放置或使用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紀錄訊息的儀器，意圖在未經該處所的合法佔用人同意的情況下，監察該處所內的人的活動，或監察收藏於處所內、與處所的佔用人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資料。

1996 年法改會文件進一步建議，建議中的刑事罪行所規範的所有監察，**須獲取手令才可授權進行**。

3. 就上文 2(a)段而言，現時執法機關如以侵犯者身分進入處所及在他們所侵犯的處所進行任何非法活動，已須負上責任。因此，實際上，這類行動若非根據法例得到授權(如藉搜查令進行)，則屬不合法。我們現時的立法建議，涵蓋其他兩項在上文第 2 段所建議的刑事罪行的範疇，以及其他在 1996 年法改會文件中未有詳細討論的情況。

4. 在**可作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架構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在美國，其法定架構只涵蓋使用器材以監察及記錄通訊。英國的法定架構則較為貼近最新情況和全面，涵蓋具侵擾性的監察(涉及私人處所)及指定監察(指具侵擾性的監察以外的其他秘密監察)。英國的架構規定，指定監察行動為行政授權，而具侵擾性的監察行動則由一名監察事務專員(須為一名現任或前任法官)就行政授權作出批准。我們在較大程度上參考了澳洲在 2004 年訂立的法例，該法例是我們所研究的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中最新的架構。在此之前，澳洲的聯邦法例只涵蓋使用監聽器材。2004 年的法例則涵蓋監聽、數據監察、視光監察及追蹤器材。

我們的建議架構

秘密監察的定義

5. 我們建議新法例規管任何特定調查或行動，如有關的監察是－

- (a) 有系統地進行；
- (b) 涉及使用監察器材；及
- (c) 該等監察－
 - (i) 是在其任何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
 - (ii) 其進行方式是旨在確保該人不察覺該等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及
 - (iii) 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該人的任何私隱資料。

所有此等監察均需根據建議的新法例，預先獲得授權。

所需授權類別

6. 由於不同的監察器材截取不同種類的個人資料，使用時對私隱的影響形式也有不同。有關的授權制度須顧及這項因素。

7. **監聽器材及數據監察器材**接收通訊的內容、或數據處理設備內或所產生的數據，當中可能包括通訊數據。

8. 如原本已有途徑可閱取通訊，而該途徑是受監察目標早已知道可閱取該通訊的人，則透過該人閱取通訊，可說對其他對話者的私隱侵擾不大。就以兩人(A 及 B)交談為例，如 A 打算向執法機關複述雙方的交談內容，則不論他有否使用器材，也可這樣做。B 清楚知道 A 在場，也知道 A 向他人複述談話內容的可能風險。在美國及澳洲，在這種“參與者的監察”的行動無須得到手令授權。不過，為加強保障，我們建議，**如 A 同意於其在場的情況下使用器材，以接收或錄下 A 與 B 對話時的對話，執法機構將需取得行政授權。**

9. 不過，如 A 並不在對話的現場，卻安排設置器材，就 B 與 C 的對話進行接收或錄音，則 B 及 C 均不會預期他們之間的通訊會被 A 接收。B 及 C 的私隱將受到較大程度的侵擾(除非對話的場合不涉及 B 對私隱的合理期望，例如，他在對街向 C 喊叫，而當時附近有其他人)。如執法機關希望在沒有參與一方的情況下使用器材接收或錄下私人對話，該行動將需取得司法授權。

10. **視光監察器材及追蹤器材**所接收的資料與監聽器材所接收的口頭通訊有所不同。由於所涉資料的性質不同，有關私隱的分析亦會有異，因此授權準則須予適當修訂。

11. 在澳洲，除非涉及未經許可下進入處所或干擾任何車輛或物件的情況，使用視光監察器材並不需要手令。我們建議一個更嚴謹的架構—

- (a) 涉及在**有參與者**進行秘密監察的情況下，在公眾並不能進入的地方使用視光監察器材需要行政授權；
- (b) 在使用視光監察器材不涉及在未經許可下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如車輛)或物件的內部的情況下，行政授權的要求應伸延至在公眾不能進入的地方使用視光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及記錄活動；及

- (c) 當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涉及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或物件的內部，但並不涉及參與者監察的情況，則基於該行動具較高程度的侵擾性**需要司法授權**。

12. 舉例來說，如 A 君在自己房間內並且拉下窗簾，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在房內所做的一切均屬私隱。如執法機關有意在他進入該房前入內裝設視光監察器材，有關行動便須司法授權才可進行(見上文第 11(c)段)。不過，如 A 君容許 B 君進入其房內旁觀，而 B 君暗中錄影現場情況，便須申請行政授權(見上文第 11(b)段)。

13. **追蹤器材**用以記錄某人或某物件的位置數據。由於人們身處公眾場所時，不會就行蹤方面的私隱有很大的期望，故在某人或某物件在公眾場所活動或移動時蒐集這種資料，在私隱方面不會有大問題。

14. 在澳洲，在不涉及在未經許可而進入處所或干擾汽車內部的情況下使用追蹤器材，須得到行政授權，否則則需要司法授權。我們建議一個類似的架構—

- (a) 如在不涉及未經許可而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的情況下使用追蹤器材，**需要行政授權**；及
- (b) 若使用追蹤器材涉及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則有關行動**需要司法授權**，因為會構成較大程度的侵擾。

15. 舉例來說，如追蹤器材是秘密設置於某人的公事包內，以追蹤其行蹤，則須取得司法授權(見上文第 14(b)段)。但若追蹤器材是設置於一輛運輸工具的表面，因而可以跟蹤其駕駛者的活動，則需要行政授權(見上文第 14(a)段)。

1996 年法改會截取通訊報告書有關證據的運用和接納的相關節錄部分

透過依手令截取通訊而獲得的資料能否被接納為證據

7.23 採納英國 1985 年的法令第 6 條的結果將會是：獲授權的截取電訊行動所取得的成果永不能用作呈堂證據。一旦已達目的(例如防止或偵測罪行)，截獲的資料和其副本必須立即予以銷毀。然而訴訟中的一方可能會違反銷毀證據的規定並試圖將之援引為證據。此外，銷毀資料的法例規定，將不會適用於利用下列兩種截訊行動獲得的資料：(a)獲授權的截取並非電訊的通訊的行動；及(b)未獲法院授權的截訊行動。

7.24 根據一般的普通法原則，證據可接納與否完全視乎證據是否與案情有關。法庭不能純粹因為法官不接受取得證據的方法(例如以不公平或欺騙手段取得證據⁶)而不接納證據。不過如果證據的不利影響超乎其論證價值，則法官有酌情拒絕將之接納為證據的權力。法院亦有固有的司法權發出對於確保公平審訊來說是有必要的命令。

7.25 在決定是否接納截獲的資料作為證據時，我們需要考慮資料的論證價值和接納資料導致私隱被侵犯的可能性。假如論證價值高的證據是以不大可能會侵犯他人私隱的方法取得，這些證據應被接納，但是論證價值低而又是以很可能會侵犯他人私隱的方法取得的證據則不應被接納。其他因素包括截取通訊的目的、手令的期限和從截訊行動得來的有關和無關的資料的數量等。

7.26 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原先認為，在提出控罪前一段期間內所截獲的資料應在其後的檢控中獲得接納為證據。限制接納截獲的資料為證據可能會產生深遠的影響。這表示：即使截訊行動揭發了一宗嚴重罪行的唯一證據，該項證據仍不可被引用。同樣，如果一些有助被告的證據(例如指控他的證據是有人造的)是以截取通訊的方式取得，那麼即使截訊行動已獲法院授權，仍不能援引為證據。

⁶ *R v Cheung Ka-fai* [1995] HKLR 184 at 195. 決定證據可否被接納的準則是載述於 *R v Sang* [1980] AC 402 at 432-3 之內的普通法。

透過截取電訊獲得的資料

7.27 在香港，透過截取電訊而獲得的資料一般都不獲接納為證據，但在近日的一宗嚴重毒品案中，這些證據則被接納。⁷ 我們發現，美國⁸、加拿大⁹及澳洲¹⁰所制訂的用來規管截取電訊的法例，全都規定可以接納以合法手段截獲的資料作為檢控用的證據。

7.28 我們在本章初段建議，一旦達到指明的目標，應立即銷毀以截取電訊方式獲得的資料。若接納透過截取電訊而獲得的資料為證據，便需保留有關資料作此用途，這會違背我們提出要銷毀這些資料的建議，也會出現向辯方披露截獲但不擬在訴訟中使用的資料的問題。一般來說，控方只使用所截獲的資料的一小部分作為證據。但由於控方有責任披露所有重要資料，所以可能需向辯方提供所有不曾使用的資料。¹¹

7.29 法院不錯是可以訂出適當的條件。例如，辯方律師可能要承諾不會泄露播給他們聽的錄音帶內容。但若將截獲的資料用作證據，自必然會加深原來的侵擾對私隱所造成的侵犯，並存在著截獲的通訊內的個人資料遭公開散播的危險。此外，不曾使用的截獲資料的法律地位至今仍未有定論，就這個問題提出的上訴也有好幾宗。

7.30 因為引用符合公眾利益作為免除在訴訟中披露資料的理由所引起的問題，亦可藉禁止使用截獲的資料為證據而避免產生。

7.31 鑑於截獲的資料有被公開散播的危險，而披露不曾使用的資料亦有不少困難存在，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因此在諮詢文件建議，透過截取通訊而獲得的資料，無論是否與案情有關，均不可被接納為證據。

7.32 實施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必然會採用與英國的《1985年截取通訊法令》第9條相近的條文。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審訊過

⁷ *R v Cheung Ka-fai* [1995] HKLR 184.案中的電話談話被加拿大皇家騎警截聽。

⁸ 《搭線竊聽法令》第2515條及第2518(9)及(10)(a)條。

⁹ 《刑事法典》第189(5)條。如控方希望援引以合法途徑獲得的通訊作為證據之用，他必須將這個意願知會被告。

¹⁰ 《1979年電訊(截取)法令》第74條。

¹¹ *R v Preston* [1993] 4 All ER 638 at 664. 有關控方應否將不曾使用的資料向辯方披露的準則在於資料的重要性，而並非在於這些資料能否被接納為證據。

程中提述獲授權或不獲授權的截取電訊和截取郵件行動。現將該條第(1)及(2)款載述如下：

“(1) 在任何法院或審裁處所進行的任何訴訟程序中，援引的證據或在盤問時提出的問題不得顯示-

(a) 在下文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人曾經或將會觸犯上文第 1 條所指的罪行；或

(b) 有一個手令曾經或將會簽發給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個人。

(2) 上文第(1)款所指的人士為：

(a) 任何政府人員；

(b) 郵政署及任何從事郵政事務的人；及

(c) 任何公共電訊操作員和任何有份參與公共電訊系統的營運的人。”

7.33 若遇上有關的截訊行動沒有獲發手令亦沒有觸犯罪行(例如因為已獲得一方同意)的例外情況，第 9(1)條看來是不會禁止援引截獲的資料為證據和禁止在盤問時提出有關的問題。

7.34 英國政府希望可以藉訂明法律訴訟不得接納截獲的資料為證據來確保截訊行動只不過是偵查罪行的工具，而不是為了可以成功檢控罪犯。¹² 然而審理埃弗案的上訴法院認為第 9 條並沒有規定透過截訊行動獲得的資料不得被接納為證據：

“不獲接納為證據的‘禁地’是訂得較為嚴謹的。這個不得接納為證據的規定訂得那麼嚴謹是有它的理由的。這反映出讓涉及間諜活動或嚴重罪行的人，在公開審訊的過程中透過發問找出誰提供資料導致簽發手令的問題，而得知警方、海關或保安當局如何發現他們的活動，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如此理解第

¹²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in the United Kingdom* (Cmnd 9438, 1985), 第 12(f)條。

9(1)條便顯得合乎情理。但如果將這條文引申為全面禁止使用所有透過截訊行動獲得的資料為證據，便會令人難於理解。”¹³

7.35 審理佩斯頓案的上訴法院同意第 9 條並沒有令截獲的資料內容不得被接納為證據。然而根據第 9(1)條的字面意義去理解，除了在極例外的情況外，該條文實際上是禁止援引透過截訊獲得的資料作為證據之用。該法院解釋：

“為使某些資料被接納為證據，便須在法庭陳述取得這些資料的方式，此舉不期然會顯示有人已觸犯第 1 條所訂立的罪行或已有一個手令獲簽發，所以這樣做是會違反第 9 條的規定。與如何取得資料有關的證據正是上文所指的“禁地”，由於有這個不得援引這些資料為證據的規定，所以通常也可以防止藉截訊獲得的資料被用作呈堂證據。”¹⁴

7.36 結果是藉英國的 1985 年法令所涵蓋的截訊行動獲得的資料一般都不能被援引為證據。這項禁制的範圍不單包括截得的成果，而且亦包括截訊的方式。但如果訴訟各方達成協議或自願採用這些資料作證據，看來第 9 條亦沒有阻止這種情況發生。¹⁵

7.37 香港的法律是不會阻止辯方提出案中涉及截取通訊的問題，但這個問題必需與案情有關。實際上，將透過截訊獲得的資料用作證據是十分罕有的事。若訂立一條與《1985 年截取通訊法令》第 9 條相近的條文，在法庭上作出任何關於截訊行動(不論行動是否已獲授權)的提述，都不會獲接納為證據。就截取電訊而言，這是指不能援引證據或在盤問時提出問題，以顯示有人犯了與截取電訊有關的罪行或有一個授權截取電訊的手令已獲簽發。

7.38 回應諮詢文件的其中一份意見書擔心截獲的資料不得被接納為證據的建議可能使疑犯不能當面質疑某項偵查的理據。疑犯

¹³ *R v Effik* (1992) 95 Cr App R 427 at 432.

¹⁴ *R v Preston* (1992) 95 Cr App R 355 at 365.

¹⁵ 上議院解釋說，這一點實際上不大重要甚至是全不重要，原因是如果規管制度運作正常，有關資料早在開審前已遭銷毀，又如果資料對被告有利，控方亦不會繼續起訴被告：*R v Preston* [1993] 4 All ER 638 at 672。由於 1985 年的法令第 6 條規定，一旦被告被落案起訴，截獲的資料便必須被銷毀，所以第 9 條的目的並非是保障截獲的成果，而是保障與截訊行動獲得批准的過程和截取通訊的方法有關的資料：*opcit*, at 667.

可能辯稱截獲的通訊被執法部門曲解，而基於這個錯誤，有關部門遂展開廣泛的偵查從而導致他被起訴。我們重申，截獲的資料只會用作情報，而不會成為決定是否起訴的根據。雖然疑犯不會有機會糾正執法部門在作出分析時所犯的錯誤，但假如他其後被檢控，他仍可在庭上當面質詢根據截獲的資料搜集得來而又獲法庭接納的證據。

7.39 對於合法取得而又可能是某項罪行的唯一證據的資料，不單只不能在庭上使用，而且還要被銷毀，大律師公會覺得不滿意。他們認為應該設立一個機制，讓控方可以決定是否保留和使用依手令取得的資料，以及如可以的話，有多少資料可以保留和使用。

7.40 其他意見書對我們的建議也採取保留態度。香港中外聯盟認為，法官審閱愈多的證據愈好，尤其是侵擾行為將會由法院授權進行。中外聯盟希望將來的機制規定控方必須披露當局有採取侵擾性措施。香港自由民主聯會憂慮如果截獲的資料不得被接納為證據，執法機關的工作將會受到阻撓，而刑法所產生的阻嚇作用亦會被削弱。他們因此建議賦予法院權力，可視乎有關資料的用處酌情決定可否接納它們為證據。

7.41 然而，也有其他人同意截獲的資料不得被接納為證據。一份意見書表示，法例應明文規定截獲的資料可獲免在審訊前向辯方披露。我們原則上同意這項意見。我們知道執法機關同意，採納不得接納截獲的資料為證據的建議不會影響他們打擊罪行的工作。事實上，若截獲的資料不能用作證據，截訊行動的詳情便不會被公開，從事秘密活動的人的安全也因此而得到保障。

7.42 截訊行動蒐集得來的資料通常都不很確切。由於截取電訊的工作通常持續數星期甚至數月之久，所以相當可能會同時收集了與偵查工作無關的個人資料。偵查員收集的資料可能大部分都與目標人物有聯絡的“無辜者”有關。假如截獲的資料可被接納為證據，無論是目標人物還是無辜者的私隱，將無可避免地受到侵犯。從保障私隱的角度著眼，那些私隱受截訊行動影響的人應獲告知其私隱權受到侵犯。這亦帶出一系列問題：誰人應獲告知有截訊行動？應告知他甚麼內容？在甚麼情況下才應該通知他？甚麼時候通知他？如果截獲的資料須被銷毀及不得被接納為證據，以致令受截訊行動影響的人的私隱得到保障，則上述所有問題都可以避免。

7.43 前文的討論闡明截取電訊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情報，而非收集證據作檢控之用。我們應記得，簽發手令的其中一個理由是“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而不是“檢控”嚴重罪行。由於截取電訊(包括竊聽電話)很可能會侵犯私隱，但通常只獲得論證價值不高的資料，所以我們認為透過截取電訊獲得的資料不得被接納為證據。

7.44 我們建議，透過依手令截取電訊而獲得的資料，即使與案情有關，也不得被接納為證據。就這項建議而言，“電訊”一詞指利用電磁來傳送的通訊。上述限制除適用於截取行動的成果之外，也適用於截取的方法。

7.45 我們建議，不得在法庭上援引證據，顯示有人曾觸犯禁止截取電訊的罪行或有一個授權截取電訊的手令獲得簽發，亦不可在盤問過程中提出任何問題顯示上述事項。

* * * *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就議員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議員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各事項的編號與事務委員會秘書同日來信夾附的事項一覽表所載相同。

就所提事項的回應

第 1 項：請提供過去三年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個案的統計資料。

2. 因應議員所提意見，我們已再與執法機關商討編製有關數字是否可行。正如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基於現行制度與建議制度大有不同，加上以往沒有劃一要求所有各執法機關編製報告以供發表，我們認為要在事後統計以往的數字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我們已要求各執法機關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備存有關的統計資料。為確保做法一致，各機關須根據立法建議所訂的制度備存資料。我們希望可在三個月後向議員匯報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3. 有部分議員要求當局提交個案數目，以評估根據建議法例實行的新制度對資源的影響。為此，我們會假設新法定制度已生效，以估計司法和行政授權的個案數

目。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的星期底或之前向議員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第 2 項：請解釋現行監察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機制。

4. 在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的會議上，議員就監察執法機關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的現有機制進行了討論。目前，執法機關所進行的秘密監察活動，受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作出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行政命令)規管。根據行政命令第 17 條，執法機關已制定內部指引，規管有關秘密監察行動的授權申請、藉有關行動所得的監察材料的處理、有關記錄及資料來源的保護。

5. 為監察秘密監察行動，比授權人員更高職級的人員會進行定期檢討。檢討結果均記錄在案，並呈交非常高級的人員審閱。有關行動亦受到日常檢查。與這些行動有關的記錄和資料的處理，均根據機制進行內部檢討。此外，就處理材料有如下的保障措施－

- (a) 保障機密：在行動的詳情方面，須嚴格遵照“需要知道才會披露”的原則行事。所有材料按照敏感程度適當地劃分保密等級，並予以相應處理。
- (b) 材料的處置：在行動完結後，並無需要繼續保存經由這類行動取得的材料時，應盡快穩妥地銷毀所有材料，以保障私隱。
- (c) 敏感資料：向各人員發出特別提示，強調在處理敏感資料時必須格外謹慎，特別是那些可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

截取通訊行動也設有類似的檢討機制及保障措施。

6. 我們的立法建議，尋求在法律上訂明多項現有的保障措施。此外，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作出監察等新的保障措施也會包括在建議之內。

第 3 項：請解釋如不遵守根據建議法例制定的實務守則也無須承擔法律後果，會否有違《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

7. 《基本法》第三十條訂明，

-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 “……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

基於我們在過去的討論中提出的原因，我們建議就現階段的工作而言，我們集中處理《基本法》第三十條的第二部分（即有關規管執法機關的運作的部分）。如要全面落實《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我們則須另外進一步就該條文的上半部進行工作。

8. 《基本法》第三十條雖然訂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但沒有規定有關的保護必須以刑事制裁形式提供。在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各份已發表的報告中，法改會已確定了可能會侵擾私隱的不同行為，並建議就這些行為制定一系列適用於香港所有人的刑事及民事制裁。若社會在所需的討論後決定就建議的刑事及民事制裁訂定法例，則有關的制裁亦會適用於執法人員。

9. 在建議的架構下，我們已針對不遵守規定制訂了非常有效制裁。違反所建議的法例均會受紀律程序處分，而實務守則也會訂明這一點。執法人員在無適當授權下故意進行有關行動，也可能觸犯普通法中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的罪行。任何不遵從規定的行為均會受專員監察。專員亦可以將任何違規情況向有關部門首長、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報告。除此以外，和香港所有人一樣，所有公職人員均須全面遵守現有法律。

第 4 項：請提供截取通訊的定義，並請澄清，在遠處使用高科技竊聽儀器收聽某一處所的對話，是否納於秘密監察。

10. 在提交予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討論的文件中，我們指出截取通訊通常理解為截取正在以電訊系統或郵寄發送的電訊訊息或郵遞品的內容。這是一九九六年法改會有關規管截取通訊的報告書、一九九七年的白紙條例草案，以及《截取通訊條例》所採取的方向。我們建議在新的制度中繼續根據此原則，循類似的方向界定“截取”一詞。因此，監察口頭通訊（不同於電訊或郵遞通訊）會包含在我們秘密監察的制度內。我們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文件的附件 B 以及在當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圖表中詳細解釋我們秘密監察的制度。有關文件現夾附於**附件 A 至 C**，以方便參考。

11. 從夾附的文件可見，就使用監聽器材以收聽口頭通訊而言（以及其他類別的秘密監察），有關的準則是該罪行最高監禁期為最少 3 年，或最高罰款為最少 100 萬元的罪行。在其他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就類似的行動的準則如下－

- (a) 英國：就具侵擾性的秘密監察而言，有關罪行，為已達 21 歲而過往沒有犯罪紀錄的人士合理地預期可能會被判處 3 年或以上監禁的罪行，或涉及使用暴力、導致有重大財務得益、或者是有大量有共同目的的人士一同參與的罪行；
- (b) 澳洲：“相關罪行”包括可判處 3 年或以上監禁的罪行，某幾項其他的特定罪行，以及相關規例所訂明的罪行；及
- (c) 美國：列於清單的有關罪行，其中包括可被判處監禁超過 1 年的罪行。

12. 如有關行動使用器材收聽談話（不論是在私人處所

之內或之外)，若這行動是在有關處所一段距離之外進行，因而有關談話如不以器材輔助便不能收聽的話，則該行動大體上應是需要授權的秘密監察。如有參與一方的情況下，行動便需要行政授權，否則便需要司法授權。

第 5 項：請解釋為何當局認為，如監察器材涉及參與相關通訊的一方，侵擾程度便屬較低；以及考慮由裁判官授權進行“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的建議。

13. 許多情況都可能涉及透過參與的一方蒐集資料。例如：參與者可能是偵查罪案的臥底警務人員、協助執法機關搜集證據的案件受害人，或犯罪集團內決定協助執法機關防止或偵查嚴重罪案的人。目標人物向參與者透露任何資料時，已清楚知道對方在場，也知道對方可能再把資料向另一人透露的風險。雖有人或認為是在保密情況下向別人透露資料，但保密和私隱並不相同。法改會 1996 年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中，曾就一方同意截取通訊的情況討論有關事宜，並總結指出：“截訊活動只有在沒有任何一方同意下進行才會被指干涉私隱權。”法改會指出，不少同類司法管轄區也採取這做法。加拿大和澳洲的法改會也曾研究這問題，並得出相同結論。我們贊同法改會在 1996 年報告的分析。《截取通訊條例》也採取此方向。

14. 法律授予執法機關不同的權力在有需要時進行一些侵擾市民各種權利的行為，以執行其保護市民的職責。這些權力的使用會受到與侵擾程度相符的不同程度的制衡。我們並不認為要求“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包括涉及參與者的監察的行動）需要司法授權是合適的平衡。就有關參與者的監察而言，在例如美國和澳洲這些同類的司法管轄區，有關行動完全無須法定授權。我們已經尋求收緊有關規定，建議有關行動必須依照法例取得行政授權。此舉可令這些行動受到建議法例下的全面保障，例如專員的監察和文件的保密等。我們相信，這項建議已取得適當平衡，既可妥善運用司法資

源，也讓執法機關在履行保護市民的職責時，維持行動效率。

第 6 項：執法機關截取給予某人或由某人發出的通訊，或該人成為秘密監察行動的對象，但在行動完成後不知會該人有關行動，請提供全面理據；又或該人不獲告知有關行動，則可如何作出投訴。

15.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的第 30 至 31 段，我們列述了不把秘密行動告知目標人物的理據。這些理據與 1996 年法改會報告書在規管截取通訊方面的分析和建議一致，也與英國和澳洲的做法相同。我們把 1996 年法改會報告書的相關節錄部分夾附於**附件 D**，供議員參考。

16. 歐洲人權法庭曾裁定在進行秘密監察行動後並沒有強制的知會程序並不違反私隱的權利。法庭認為有關行動所針對的威脅可能在行動結束後一段長時間內仍然繼續。因此，在有關行動後知會受影響的人士可能會損害有需要進行有關監察的原有長期目標。此等知會安排可能會洩露執法機關及其人員的行事方法及其行動範圍。

17. 有議員詢問，不訂立知會程序是否會削弱投訴處理制度的效用。據我們現時的想法，在建議法例下的投訴處理機制，投訴人並無責任向專員提供“證據”或資料，以證明其聲稱事項。當然，專員會請投訴人提交資料，而投訴人可向專員提交他認為相關的任何資料。更重要的是，我們亦計劃授權專員可向可提供相關資料的人士(可以是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取有關資料。因此，沒有知會安排不會影響投訴處理制度的有效運作。

事項 7：請解釋當局認為只有控方知悉而辯方並不知情的證據或資料，是否符合“雙方不比對方佔優”的原則。

18. 有關問題是在就當局所建議，截取電訊行動所取得

材料不應接納為證據的情況下提出的。這項建議的理據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提交予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第 35 至 36 段。我們的意見與法改會在其 1996 年報告中就截取電訊的證據用途和可否接納為證據作出的分析及建議一致。

19. 我們認為，由於控辯雙方均不可援引截取電訊所取得的材料作為證據，因此雙方在這方面是平等的。我們的政策是只准把截取電訊所取得的材料作情報用途，我們看不到從公平審訊的角度，有任何充分理據支持披露情報的來源，而披露情報來源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的執法能力。

20. 儘管如此，我們仍計劃在法例中作出明確規定，准許在為了司法公正而需要披露的情況下向法官作出披露。法官如認為不能披露截取所得的材料會引致審訊不公平，可終止進行有關聆訊。因此，應不會出現辯方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問題。

第 8 項：請提供當局在擬備法例時，曾參考的海外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例，以及參考該等法律條文的理據。

21. 我們曾參考的同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如下—
澳洲

《2004 年監察裝置法令》

《1979 年澳洲保安情報組織法令》

《1979 年電訊(截取)法令》

《2004 年電訊(截取)修訂法令》

《2004 年電訊(截取)修訂(儲存通訊)法令》

加拿大

《刑事法典》：第 VI 部

《加拿大保安情報服務法令》

新西蘭

《1961 年罪行法令》

《1969 年新西蘭保安情報服務法令》

《2003 年政府通訊保安局法令》

英國

《1989 年保安服務法令》

《1994 年情報服務法令》

《1997 年警務法令》第 III 部

《2000 年調查權力規管法令》

《2001 年反恐怖活動、罪行和保安法令》

美國

《1978 年外國情報監視法令》

《聯邦竊聽法令》

《2001 年提供適當工具打擊與防止恐怖主義以團結並強化美國法令》(《愛國者法令》)

22. 在擬定我們的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上述一系列法例的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建議法律架構

目的

本文闡述規管執法機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新法例建議。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是兩種相關的行動。截取通訊通常理解為截取正在藉電訊服務或郵政服務發送的電訊訊息或郵遞品的內容。秘密監察則通常指在受監察的人有權享有合理的私隱期望的情況下，以秘密形式進行有系統的監察。

3. 有鑑於公眾關注這類秘密調查對他們的私隱的影響，在九十年代，社會上及當時的立法局曾進行討論。一九九六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了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諮詢文件。其後，法改會發表了報告書，就訂立新法例規管截取通訊作出建議。

4. 因應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當局於一九九七年初發表了一份附夾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當中採納了不少法改會的建議。與此同時，立法局審議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並通過該草案使之成為《截取通訊條例》。由於該條例存在缺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決定條例暫不生效。自此以後，當局就截取通訊這課題進行全面檢討。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爭取在二零零四至零五立法年度內完成檢討工作，並向委員會匯報。基於其後的發展(見下文第 5 及第 6 段)，我們認為應把這課題與秘密監察一起考慮。

5. 就**秘密監察**而言，法改會在一九九六年發表有關截取

通訊的報告書時指出，法改會先集中研究截取通訊的課題，而押後秘密監察的研究。法改會當時表示，在截取通訊的報告書發表後，該會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會繼續討論秘密監察。據我們了解，法改會現正研究這課題。立法局於一九九七年討論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除了電訊通訊及郵遞通訊外，原本還包括與秘密監察相關的口頭通訊。條例草案在二讀後，在考慮是否通過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經過修改，結果沒有包括口頭通訊，因此《截取通訊條例》只包括截取電訊及郵遞通訊。

6. 二零零五年四月，區域法院法官在審理李萬德一案時表示，就有關調查所進行的秘密監察是非法的，但法官最後批准接納從中取得的證據為該案證據。基於公眾在該案的裁決發表後對該類行動所表達的關注，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八月發出《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當局並同時宣布打算立法規管秘密監察行動。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盡快在二零零五年至零六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的建議。

7. 在考慮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時，我們參考了：

-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有關規管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的諮詢文件；
-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
- 一九九七年的白紙條例草案以及當局就該條例草案所收到的建議；
- 《截取通訊條例》；
- 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法例；及
- 有關各方對這課題所表達的意見(特別是在過去幾個月與我們交流時所表達的見解)。

就截取通訊而言，本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與一九九六年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及一九九七年白紙條例草案的建議大致相符，但加入了包括為增加制度的保障措施而作出的修改。有關我們建議的制度與一九九六年法改會報告書、《截取通訊條例》及白紙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的比較，載於附件。

立法建議

8. 我們建議新法例應涵蓋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我們在研究這兩項課題時，已考慮下述因素：

- (a) 為了維持治安及公共安全，這些調查手法必須以秘密形式進行；
- (b) 有需要包括保障措施，以保護私隱權和避免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及
- (c) 公眾期望盡快制定新的法例規管使用這些秘密調查手法，就上述(a)、(b)兩項因素提供適當平衡，並為這些調查手法提供法律基礎。

9. 基於其性質，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行動必須保密。因此，公開討論及公開監察這些行動的程度必然受到限制。不過，我們完全明白有必要在確保機制妥善實行的同時，保障個人私隱免受無理的侵擾。我們建議，在這類行動的不同階段引入各項保障措施，以配合國際上的趨勢。

10. 有關的立法建議的主要特點載列於下文各段。

非政府機構或人士

11. 《基本法》第三十條訂明 —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因此，可以說有關的立法建議應不只保障通訊私隱不受政府機構的行為侵犯，也應保障有關私隱不受非政府機構或人士的行為所侵犯。

12. 當局同意應有適當措施，以保障通訊私隱免受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或人士侵犯。不過，當我們徵詢意見時，很多評

論者指出應盡快制訂新法例，對執法機關在這方面的行為作出規管，因此有理由先處理政府機構的行為，而非政府機構或人士的規管則待稍後另行處理。

13. 我們同意上述意見，因此建議應把現有的工作及新法例的涵蓋範圍規限於政府機構。與此有關的，是現行法例已有條文概括地處理侵犯私隱的行為。例如，個人資料的收集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管。法改會亦已就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等相關課題發表報告書，而當局正在加以研究。再者，法改會現正研究秘密監察的課題，當局會仔細研究法改會的進一步建議，然後才考慮如何可最妥善地處理其他機構或人士侵犯通訊私隱的問題。

授權機制

14. 我們建議，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只有是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就秘密監察而言，即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不少於 3 年或罰款不少於 \$1,000,000 的罪行，而就截取通訊而言，即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不少於 7 年的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方可作出。

15. 即使行動符合指明的目的，還須考慮個案的嚴重程度及即時性以及所謀求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以確定是否也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並因而符合**必要的驗證準則**)後，方可作出授權。因此，申請授權時必須提供有關資料，例如關於行動會對不屬目標人物的人士的私隱可能造成的侵擾，以及擬進行的行動可能得到的好處等資料。此外，有關申請也須說明有關行動是否可能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6. 我們建議授權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3 個月，也不得追溯生效，而每次的續期不得超過 3 個月。批核續期的準則與新申請大致相若。

17. 我們建議，授權或續期的申請，如無法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按照正常程序提出，則可以口頭方式提出。在這情況下，在作出口頭申請的 48 小時內，必須提交書面紀錄，而授權當局可確認或撤銷已作出的口頭授權。就非常緊急的情況也會訂定特別條文處理，並規定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不

得超過 48 小時。不論是口頭或非常緊急的申請，若申請其後被撤銷，所收集的如非獲授權便不能取得的資料，可能會被下令立刻銷毀。

18. 就授權當局而言，我們建議，所有截取通訊應由法官授權。至於秘密監察，其行動的種類十分廣泛，有不同的侵擾程度。一如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制訂授權程序時，必須在維持治安和公共安全的需要，以及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侵擾程度較高的行動，應有更嚴格的授權條件及保障措施。

19. 我們因此建議就秘密監察制訂兩級授權機制－“侵擾程度較高”的行動由法官作出授權，而“侵擾程度較低”的行動則由執法機關的指定授權人員作出授權。不侵擾個人的合理私隱期望的監察，則不需授權也可進行。

20. 秘密監察行動是“侵擾程度較高”抑或是“侵擾程度較低”，主要根據兩項準則劃分：是否有使用監察器材，以及監察是否由參與有關通訊的其中一方進行。一般而言，使用監察器材的行動屬侵擾程度較高的行動。另一方面，若器材的使用涉及參與有關通訊的人士，有關行動的侵擾程度則屬較低，因為其他參與有關通訊的人士知道該名人士在場，而且該名人士本來就可以把談話內容告知他人。

21. 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行動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的權力，會賦予一個由法官組成的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該小組的成員會由行政長官基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推薦的人選而委任。小組成員包括 3 至 6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確保工作的一致性，以及協助累積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小組成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可再獲委任。

22. 至於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須由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所指定的、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高級人員授權。

23. 此外，我們建議應只有指定部門的人員，才可申請授權進行這些秘密行動。這些部門初步為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再者，就向法官提出(有關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的申請而言，事前必須得到有關

執法機關的首長級人員同意，方可提出申請。

獨立的監察機關及投訴的處理

24. 我們建議設立獨立的監察機構，以經常檢討執法機關遵從有關法例的條文及任何實務守則的情況(見下文第 31 段)。我們也建議設立獨立的投訴處理機制，以接受和調查有關非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投訴，並就賠償作出裁決。雖然可由兩個不同機構分別進行監察及處理投訴，我們的想法是監察機構應可兼具處理投訴的功能。負責的監察專員稱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低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現任法官或退休法官出任。行政長官同樣會向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徵詢其推薦的人選，任期建議為 3 年，並可再獲委任。

25. 我們預計專員在執行覆檢工作時，會進行抽樣審查。他會就以下各方面審查是否已符合有關規定及恰當地進行：申請授權所提供的資料，授權的執行，及對為保護行動及所獲得的資料而訂定的各項保障措施的實行及遵從的情況。專員在覆檢時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他可把有關事宜通知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並且要求採取相應的行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向專員報告他決定採取甚麼行動，以及作出該項決定的原因。如專員認為有需要，他也可以把有關個案轉交行政長官或(如可能有需要就該個案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話)轉交律政司司長。

26. 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時，可查閱任何相關的政府文件。有關法例會規定，專員執行其法定職能時，有關的公職人員須給予支援和合作。執法機關也須向專員報告所有不遵從有關法例、授權條款或實務守則的規定的情況。

27. 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匯報其工作，而行政長官會安排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周年報告的內容須分別包括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方面的資料，例如給予(或拒絕)授權(或續期)的次數及有效期、所涉罪行的主要類別等。

28. 至於投訴機制，如某人相信任何向他或由他發送的通訊被執法機構截取，或者他本人為任何執法機構的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則該人將可在機制下申請進行調查。接受

投訴當局會以適用於司法覆核的準則，考慮有關投訴。如該局完成調查後認為執法機關確有對申請人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並且本應但實際上卻沒有根據有關法例獲得妥為授權，則該局可決定申請人投訴成立。該局也有權命令向申請人支付款項，作為補償。若該局在處理投訴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也可把事宜通知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與及在適當時通知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

定期內部檢討

29. 除專員進行的覆檢外，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也須作出安排，就部門人員遵從根據有關法例給予的授權的情況定期進行覆檢。此外，就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而言，也會安排由職級高於該部門的授權人員的職級的人員，經常定期覆檢授權人員行使和執行法例授予或委予授權人員的權力及職責的情況。

終止行動

30. 在獲得的授權停止有效前，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如信納取得授權所須要符合的先決條件已不再符合，或批准授權進行的行動所謀求達到的目的已經達到，則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有關行動，並須通知有關的授權當局該行動已經終止。授權當局隨後會撤銷有關授權。

實務守則

31. 我們將在有關的法例下制訂實務守則，為執法人員提供指引。我們建議守則由保安局局長制定，而專員可建議修訂該守則。如有人違反該守則，則須向專員報告。

處理及銷毀材料

32. 有關法例會規定，須作出安排確保妥善處理和保護經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取得的材料。上述安排包括盡量減少可以閱取從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所得的材料的人數以及盡量減少這些材料的披露，並規定當毋須備存這些材料及其複本時，須立即把該等材料及其複本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證據用途

33. 基於各種(包括保障私隱)的原因，我們長久以來採取的政策，是不以截取電訊通訊得來的材料作為法律程序中的證據。同時，截取得來的材料會在短時間內銷毀。這確保控辯雙方在這方面各自不比對方佔優(equality of arms)，因為任何一方皆不可利用截取得來的材料作為證據。此外，無辜的第三者的私隱因紀錄的備存或會在法律程序中披露而受侵擾的情況，也可盡量減少。

34. 另一方面，秘密監察所得的材料，不時在刑事審訊中用作證據。由於秘密監察通常針對個別事件及目標，對無辜的第三者的影響較低，因此私隱方面的問題也較少。

35. 我們建議，上述有關證據用途的現行政策和做法應編纂為成文法則。有關法例應明文規定，截取電訊得來的材料一律不得在法律程序中用作證據。由此引伸，這類材料不會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供予任何一方，而有關法例也應禁止在該等程序中提出可能暗示曾經進行截取電訊通訊的問題。

相應修訂

36. 現行規管截取以郵遞傳送的通訊的條文，即《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將會予以廢除，而《電訊條例》第 33 條規管有關截取電訊的條文將會保留及作適當修改，以配合例如電訊管理局在偵測未領牌的服務營運商等行動方面的需要。至於《截取通訊條例》，則會予以廢除。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政府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建議與一九九六年法改會研究報告書、
白紙條例草案及《截取通訊條例》的規管架構的比較

	現時建議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 研究報告書	白紙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條例》
涵蓋範圍	- 秘密監察 - 截取電訊 - 截取郵件	- 截取電訊 - 截取郵件	- 截取電訊 (不包括電腦網絡所載訊息) - 截取郵件	- 截取電訊 - 截取郵件
適用對象	只限政府機構 ¹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
授權理由	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 ² 或保障公共安全	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 ² 或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	防止/調查/偵測嚴重罪行 ² ，或保障香港的安全	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 ² ，或香港的安全的利益

¹ 《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中故意截聽(第 24 及 27 條)或《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未經授權開啟郵包(第 28 及 29 條)的現有條文不受影響。

² 就截取通訊而言，我們的建議、白紙條例草案及《截取通訊條例》所指的嚴重罪行是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不少於 7 年的罪行。另一方面，一九九六年法改會研究報告書，建議包括最高可處某年期監禁的罪行，年期則由政府當局決定。至於秘密監察方面，我們的建議所指的嚴重罪行是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不少於 3 年或罰款為不少於 1,000,000 元的罪行。

	現時建議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 研究報告書	白紙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條例》
授權當局	<u>截取通訊及侵犯性較高的秘密監察</u>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3 至 6 位指定的小組法官 <u>侵犯性較低的秘密監察</u> ：指定執法部門 ³ 的高級人員(相等於高級警司或以上)	<u>截取通訊</u>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u>截取通訊</u> ：不多於 3 位指定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u>截取通訊</u>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誰可申請授權	<u>截取通訊及侵犯性較高的秘密監察</u> ：指定部門 ³ 的任何人員，但事前須獲首長級人員批准。 <u>侵犯性較低的秘密監察</u> ：指定部門 ³ 的任何人員	<u>截取通訊</u> ：當局指定的高級人員	<u>截取通訊</u> ：行政長官指定的首長級人員	<u>截取通訊</u> ：指定部門 ⁴ 的指定人員
最長授權有效期	3 個月。可予續期	90 日。可予續期	6 個月。可予續期	90 日。僅限續期一次

³ 這些指定部門為警務處、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

⁴ 《截取通訊條例》指定的部門為警務處、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懲教署。

	現時建議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 研究報告書	白紙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條例》
緊急情況	<u>截取通訊及侵犯性較高的秘密監察</u> ：經部門首長批准後，須在 48 小時內向一位小組法官呈交書面申請。假如授權最終撤回，須銷毀材料	<u>截取通訊</u> ：經指定首長級人員批准後，須在 48 小時內向法庭呈交書面申請。假如最終被拒授權，須銷毀材料	<u>截取通訊</u> ：經獲授權首長級人員批准後，須在 2 個工作天內向指定法官提交書面申請。假如最終被拒授權，須銷毀材料	<u>截取通訊</u> ：經部門首長批准後，須在開始截取通訊後的 48 小時內向法庭提交書面申請。假如最終被拒授權，須銷毀材料
證據用途	<u>截取電訊</u> ：不得在法院的訴訟程序中援引證據，以示曾進行獲授權的截訊行動，也不可提出任何問題顯示上述事宜 <u>截取郵件及秘密監察</u> ：慣常的證據規則適用	<u>截取電訊</u> ：不得在法院的訴訟程序中援引證據，以示曾進行獲授權的截訊行動，也不可提出任何問題顯示上述事宜 <u>截取郵件</u> ：慣常的證據規則適用	<u>截取電訊及郵件</u> ：不得在法院/審裁處的訴訟程序中援引證據，以示曾進行獲授權的截訊行動，也不可提出任何問題顯示上述事宜。	<u>截取電訊及郵件</u> ：可用作證據。如受到質疑，控方需作出無合理疑點的證明，顯示有關材料是按條例規定獲得的
監察	有監察機制－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或以上級數的在職或退休法官擔任監察專員。檢討遵從有關法例規定的情況，並處理投訴	有監察機制－由現任或前任的上訴法院大法官擔任監督。檢討遵從有關法例規定的情況，並處理投訴	有監察機制－由上訴法庭法官擔任監管監督。檢討遵從有關法例規定的情況，並處理投訴	沒有監察機制

	現時建議	一九九六年法改會 研究報告書	白紙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條例》
向立法會 提交報告	監察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報告並須提交立法會	監督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	監管監督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報告並須提交立法會	無須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 立法會可不時要求保安局局長提供指明的資料
補救方法	在指明的情況，下撤銷授權 監察專員可下令賠償予投訴人 監察專員可按情況，把不當行為轉交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或部門首長處理	在指明的情況下，撤銷授權 監督可下令賠償予投訴人 監督可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司長(以考慮是否檢控)	撤銷授權 監管監督可下令賠償予投訴人	法院可藉發出以下命令提供補救方法：(a)宣布有關截取或披露行動為非法；(b)向受屈者支付損害賠償；或(c)強制令性質的命令
其他保障 措施	就備存紀錄，以及披露、處理和銷毀材料作出詳盡規定 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檢討 保安局局長為執法人員發出實務守則。公眾可查閱實務守則	就備存紀錄，以及披露、處理和銷毀資料作出規定	就備存紀錄，以及披露、處理和銷毀材料作出規定	就備存紀錄，以及披露、處理和銷毀材料作出規定 凡在法令終止後 90 日內，目標人物未被控罪，法院須通知該目標人物他的通訊曾被截取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秘密監察的類別

不同的規管架構

在草擬有關秘密監察的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到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在 1996 年發表就《私隱權：規管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的諮詢文件(1996 年法改會文件)的討論及建議。此外，我們亦參考了可作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架構，特別是澳洲的架構。

2. **1996 年法改會文件**建議一個規管架構，包含**三項**按以下準則訂立的**刑事罪行**：

- (a) 以侵犯者身分進入私人處所，意圖在該處所內觀察、竊聽或獲取個人資料；
- (b) 未經私人處所的合法佔用人同意，在該處放置、使用、檢修或拆除一個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紀錄訊息的儀器；及
- (c) 在私人處所以外的地方，放置或使用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紀錄訊息的儀器，意圖在未經該處所的合法佔用人同意的情況下，監察該處所內的人的活動，或監察收藏於處所內、與處所的佔用人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資料。

1996 年法改會文件進一步建議，建議中的刑事罪行所規範的所有監察，**須獲取手令才可授權進行**。

3. 就上文 2(a)段而言，現時執法機關如以侵犯者身分進入處所及在他們所侵犯的處所進行任何非法活動，已須負上責任。因此，實際上，這類行動若非根據法例得到授權(如藉搜查令進行)，則屬不合法。我們現時的立法建議，涵蓋其他兩項在上文第 2 段所建議的刑事罪行的範疇，以及其他在 1996 年法改會文件中未有詳細討論的情況。

4. 在**可作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架構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在美國，其法定架構只涵蓋使用器材以監察及記錄通訊。英國的法定架構則較為貼近最新情況和全面，涵蓋具侵擾性的監察(涉及私人處所)及指定監察(指具侵擾性的監察以外的其他秘密監察)。英國的架構規定，指定監察行動為行政授權，而具侵擾性的監察行動則由一名監察事務專員(須為一名現任或前任法官)就行政授權作出批准。我們在較大程度上參考了澳洲在 2004 年訂立的法例，該法例是我們所研究的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中最新的架構。在此之前，澳洲的聯邦法例只涵蓋使用監聽器材。2004 年的法例則涵蓋監聽、數據監察、視光監察及追蹤器材。

我們的建議架構

秘密監察的定義

5. 我們建議新法例規管任何特定調查或行動，如有關的監察是－

- (a) 有系統地進行；
- (b) 涉及使用監察器材；及
- (c) 該等監察－
 - (i) 是在其任何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
 - (ii) 其進行方式是旨在確保該人不察覺該等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及
 - (iii) 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該人的任何私隱資料。

所有此等監察均需根據建議的新法例，預先獲得授權。

所需授權類別

6. 由於不同的監察器材截取不同種類的個人資料，使用時對私隱的影響形式也有不同。有關的授權制度須顧及這項因素。

7. **監聽器材及數據監察器材**接收通訊的內容、或數據處理設備內或所產生的數據，當中可能包括通訊數據。

8. 如原本已有途徑可閱取通訊，而該途徑是受監察目標早已知道可閱取該通訊的人，則透過該人閱取通訊，可說對其他對話者的私隱侵擾不大。就以兩人(A及B)交談為例，如A打算向執法機關複述雙方的交談內容，則不論他有否使用器材，也可這樣做。B清楚知道A在場，也知道A向他人複述談話內容的可能風險。在美國及澳洲，在這種“參與者的監察”的行動無須得到手令授權。不過，為加強保障，我們建議，**如A同意於其在場的情況下使用器材，以接收或錄下A與B對話時的對話，執法機構將需取得行政授權。**

9. 不過，如A並不在對話的現場，卻安排設置器材，就B與C的對話進行接收或錄音，則B及C均不會預期他們之間的通訊會被A接收。B及C的私隱將受到較大程度的侵擾(除非對話的場合不涉及B對私隱的合理期望，例如，他在對街向C喊叫，而當時附近有其他入)。如執法機關希望在沒有參與一方的情況下使用器材接收或錄下私人對話，該行動將需取得司法授權。

10. **視光監察器材及追蹤器材**所接收的資料與監聽器材所接收的口頭通訊有所不同。由於所涉資料的性質不同，有關私隱的分析亦會有異，因此授權準則須予適當修訂。

11. 在澳洲，除非涉及未經許可下進入處所或干擾任何車輛或物件的情況，使用視光監察器材並不需要手令。我們建議一個更嚴謹的架構—

(a) 涉及在**有參與者**進行秘密監察的情況下，在公眾並不能進入的地方使用視光監察器材需要行政授權；

(b) 在使用視光監察器材不涉及在未經許可下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如車輛)或物件的內部的情況下，行政授權的要求應伸延至在公眾不能進入的地方使用視光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及記錄活動；及

- (c) 當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涉及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或物件的內部，但並不涉及參與者監察的情況，則基於該行動具較高程度的侵擾性需要司法授權。

12. 舉例來說，如 A 君在自己房間內並且拉下窗簾，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在房內所做的一切均屬私隱。如執法機關有意在他進入該房前入內裝設視光監察器材，有關行動便須司法授權才可進行(見上文第 11(c)段)。不過，如 A 君容許 B 君進入其房內旁觀，而 B 君暗中錄影現場情況，便須申請行政授權(見上文第 11(b)段)。

13. **追蹤器材**用以記錄某人或某物件的位置數據。由於人們身處公眾場所時，不會就行蹤方面的私隱有很大的期望，故在某人或某物件在公眾場所活動或移動時蒐集這種資料，在私隱方面不會有大問題。

14. 在澳洲，在不涉及在未經許可而進入處所或干擾汽車內部的情況下使用追蹤器材，須得到行政授權，否則則需要司法授權。我們建議一個類似的架構—

- (a) 如在不涉及未經許可而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的情況下使用追蹤器材，需要行政授權；及
- (b) 若使用追蹤器材涉及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則有關行動需要司法授權，因為會構成較大程度的侵擾。

15. 舉例來說，如追蹤器材是秘密設置於某人的公事包內，以追蹤其行蹤，則須取得司法授權(見上文第 14(b)段)。但若追蹤器材是設置於一輛運輸工具的表面，因而可以跟蹤其駕駛者的活動，則需要行政授權(見上文第 14(a)段)。

秘密監察授權的法定要求當局的建議與澳洲的架構的比較^{註 1}

	監聽器材/ 數據監察器材		視光監察器材		追蹤器材	
	當局的建議	澳洲	當局的建議	澳洲	當局的建議	澳洲
(1) 涉及參與者的監察 ^{註 2}	行政授權	並無要求	行政授權	並無要求	行政授權	行政授權
(2) 不涉及參與者的監察 而 –						
(a) 不涉及在未經准許下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 ^{註 3}	司法授權	司法授權	行政授權	並無要求	行政授權	行政授權
(b) 涉及在未經准許下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 ^{註 3}	司法授權	司法授權	司法授權	司法授權	司法授權	司法授權

註 1：澳洲的架構是建基於其 2004 年的《監察器材令》。

註 2：假定不涉及在未經准許下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或物體。

註 3：對澳洲而言，干擾物體並非就追蹤器材的相關因素，而在考慮視光監察器材是否須要手令時，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外之間並無分別。

1996 年法改會截取通訊報告書有關知會的相關節錄部分

截取通訊行動完結後知會目標人物的措施

於事後知會目標人物的規定

7.70 有些國家的法律規定，在截訊行動完結後，通知截取通訊的對象他們的通訊曾被截取。美國的《搭線竊聽法令》便規定，必須知會“在命令或申請中指明的人及在通訊被截取的人當中那些法官認為有需要知會的人”，截取通訊的日期和截獲的通訊內容中那些法官認為要知會的部分。¹⁸ 加拿大的《刑事法典》也規定，成為獲授權的截訊行動的對象的人必須獲告知這個事實，惟毋須通知他們批准進行截取通訊的文件的内容或詳情。¹⁹ 在德國，“在限制私隱權的措施終止之後，必須將這些措施通知有關人士。”²⁰

7.71 僅僅通知一個人他曾成為截訊行動的對象的作用不大。較為有用和更能提供資料的方法是將美國法例規定要知會的事項告知目標人物，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將截獲的部分通訊內容告知他們。據我們理解所得，香港現行的做法，往往只抽取及保留截獲的通訊內容裏的重點部分。

規定要知會目標人物的理據

7.72 訂立要知會目標人物的規定是基於兩方面的理據。第一，這項規定反映出較早時作出的侵犯私隱行為的嚴重性，並可以加強採取截訊行動的問責性及防止當局採取不必要的截訊行動。

7.73 第二，通訊被截取的人應可質疑批准侵擾行動的理由。若目標人物不獲告知他曾是截訊行動的對象，便會有損旨在加強問責性的

¹⁸ 第 2518(8)(d)條。

¹⁹ 第 196 條。

²⁰ 德國 1989 年限制郵遞、郵件及電訊私隱的法令第 5(5)條。事實上，在 *吉斯* 案中，有關的德國法律被申請人挑戰的其中一項理由，是法律沒有規定在截訊行動終止後必須毫無例外地通知截訊行動的對象。歐洲人權法庭認為，雖然德國法律無此規定，但只要能在不損害截訊行動的目的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人士，基本上仍不會與《歐洲人權公約》的私隱權條文有所抵觸。

機制，例如覆核程序和就違法行為作出賠償的規定便會失去擬定的效用。我們留意到英國的法令並沒有訂立通知截訊對象的規定，而且雖然該法令訂明受害人可以索償，但至今仍沒有成功的例子。

7.74 雖然我們會在下一章建議訂立將一般的截訊情況公開報告的規定，但我們仍然認為公眾有權獲告知社會上私隱受侵犯的程度。若能制訂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便沒有太大需要在批出手令的過程裏加設特別的機制，例如容許第三者參與單方面提出的訴訟，以代表目標人物的權益。²¹ 不過實行這個規定有實際的困難。

實行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所出現的實際困難

(a) 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與截取通訊的目的兩者之間的矛盾

7.75 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須受制於一項附加條件，即執法機關的有效運作不會因這項規定而受到影響。這項規定應該指出在截訊行動終止之後，應通知行動的目標人物(甚至是受行動影響的無辜者)他們的通訊曾被截取，除非此舉會“妨害”原先進行侵擾行動的目的。此外，亦有需要制定條文，批准以同樣理由延遲作出通知。

7.76 就執行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而言，若該目標人物相當可能在日後成為監察或截取通訊的對象，而作出通知後又相當可能令監察或截取通訊行動更加困難，通知目標人物便應被視為會“妨害”截取通訊的目的。假如實行這種做法，便毋須通知屢次犯案的罪犯和將來有可能再被偵查的人。

7.77 至於執行通知“無辜者”的規定這方面，不知會無辜者其通訊曾被截取的最大理由，莫過於他們有可能提醒目標人物他曾被監聽。另一個理由可能是當局擬竊聽無辜者的對話，希望可以藉此再次竊聽目標人物的對話。因此，若無辜者有所警覺，便難以竊聽目標人物的對話。

7.78 根據英國的觀點，截訊行動必然是秘密進行的，單單泄露曾經進行截訊行動便足以影響行動的成效。²² 這種觀點顯然與作出通知的規定相違背。

²¹ 例如以“法院的朋友”的身分代表目標人物的權益。

²² *R v Preston* [1993] 4 All ER 638 at 648. 這宗案件是關於截取電話通訊的。

(b) 需要長時間保存截獲的資料

7.79 若作出通知的規定訂明，必須在截訊行動終止後詳細披露行動的成果，便必須保存透過行動取得的資料。這樣做有可能侵犯有關人士的私隱。

(c) 資源方面的問題

7.80 為使通知截訊對象的規定能夠有效執行，有關當局須根據上述準則，詳細考慮有關情況才決定是否給予通知。若向截訊的對象發出通知，當局是需要考慮可以將多少資料告知他們。這會引起複雜的問題，有關當局須引用上述“有否妨害截訊目的”的準則，並就每宗個案的情況進行詳細研究。這個過程所涉及的資源顯然很多。此外，我們會在下一章建議可以覆核截取通訊的決定。倘若有關於作出通知的決定同樣可以覆核，涉及的資源自然會更多。

作出通知的需要

7.81 我們曾建議，在截取電訊的目的達到之後，透過截取電訊獲得的資料應立即被銷毀。在作出通知前銷毀這些資料會大為削弱通知截訊對象的論據。²³

7.82 我們亦有建議，透過截取電訊獲得的資料不得被接納為證據。截獲的資料若被銷毀和不得被接納為證據，資料向外散播的可能性，及因此而出現私隱被侵犯的可能性，便可減至最低。因此，相對於那些可以在審訊時將截獲的資料作證據之用的司法管轄區，香港對於設立通知截訊對象的需要是較低的。

7.83 我們知道，美國及加拿大的做法是只知會公眾人士當局有採取截訊行動這個事實。大概因為這個原因，該些司法管轄區似乎沒有遇到我們預料為要實施一個較為廣泛的通知規定而出現的困難。然而，我們認為美國和加拿大所實行的只需要作出有限度通知的規定好處不多。我們始終認為要向法院申請手令的制度和作出公開報告的規定更能使截取通訊的部門交代它們的工作。我們因此認為毋須向電訊曾被截取的人作出通知。

²³ 我們明白在這個數碼年代，“銷毀”並非是一個絕對的概念。

7.84 至於以截取並非透過電訊方式傳送的通訊(如信件和傳真副本)獲得的資料，雖然它們將毋須受制於目的達到後要被銷毀的規定，並且可繼續被接納為證據，但我們認為這不會引起私隱的問題。要是這些資料被援引為證據，疑犯仍有權在庭上提出質詢。假如不需要或不再需要在刑事程序中使用這些資料，這些資料應會交還收件人或發件人，除非這樣做會妨害現在或將來的偵查工作。此外，通訊一方如因為其通訊被截取而覺得受屈，是可以根據以下第 8 章建議的程序要求覆核。因此，沒有必要通知並非以電訊方式通訊的人他們的通訊曾被截取或干擾。

7.85 總而言之，我們毋須制訂條文，規定要通知截訊行動的對象他的通訊曾被截取。我們得出這個結論，主要因為這項安排需要大量資源和有可能減損對私隱的保障，但卻不會帶來明顯的好處。唯一例外的是手令被法官撤銷，或監管截訊行動的監督斷定手令不是恰當地簽發或手令裏的條款未獲妥當遵行，截訊對象才應該獲得知會。有關詳情我們會在以下第 8 章解釋。

* *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就議員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議員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各事項的編號與事務委員會秘書於二月二十四日來信夾附的事項一覽表所載相同。

就所提事項的回應

第 1 項：請告知會否有條文禁止為其他目的而使用藉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以及如何監察有否遵守這些條文。

2.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披露和保存從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所得的成果（受保護的成果）詳細列明保障措施。根據條例草案，披露受保護的成果或其複本，必須限制於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最小限度。該事宜只會於以下情況屬必要：若某事宜的繼續是或相當可能變為是對該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或(除在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的個案中外)該事宜於任何法院進行或待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屬必要(或相當可能會屬必要)。

3. 各執法機構均會訂立安排，使受保護成果的披露、複製或遭未經授權或意外取用、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的程度減至最小，並確保妥善地銷毀該等成果，以保障私隱。這會有助避免有關行動的成果受到誤用。

4. 建議機制會設有嚴格的檢討制度，同時經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及在內部進行覆檢，以確保新法例及根據法例制訂的任何實務守則獲得遵守。外部的檢討工作由專員執行。專員會是原訟法庭或以上級別的現任或前任法官。他會就以下各方面審查是否已符合有關規定及恰當地進行：申請授權所提供的資料，授權的執行，及對為保護有關行動及所獲得的資料而訂定的各項保障措施的實行及遵守的情況。專員也可把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轉介有關部門首長、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就內部來說，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須作出安排，定期檢討部門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包括法例的條文、實務守則及有關授權所作出的規定。

5. 此外，正如我們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的提問所作出的回應中解釋，根據我們建議的制度，我們已針對不遵守規定制訂了有力的制裁。違反所建議的法例的任何人員會受紀律程序處分。執法人員在無適當授權下故意進行有關行動，也可能觸犯普通法中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的罪行。

6. 總的來說，上述措施提供有力的制度，確保執法人員遵守就有關披露和保留經由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所訂的嚴格規定。

第 2 項：請告知有否任何指引禁止疑犯或證人在錄取口供時，在執法人員不知情的情況下錄取與執法人員的對話。

7. 條例草案只規管公職人員和代表他們行事的人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對其他人在這方面的行為不會有影響，也不會對他們構成任何責任。

8. 保安局局長發出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包含執法人員向疑犯錄取口供的指引，以保障疑犯的權利。疑犯有權要求取得會面記錄。上述規則及指示並無明文禁止疑犯使用錄音器材，亦沒有其他法例或指引禁止該等行為。然而，若有關的口供是在疑犯被拘留的時間錄取的，則錄音的問題應不會出現，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疑犯不能攜帶其私人的錄音器材。但無

論如何，疑犯可獲提供其所有口供的紀錄的副本。

第 3 項：請重新考慮在停止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後知會目標人物及就不通知目標人物向法庭提出申請的建議。

9. 我們已在過往的文件中解釋，現時不知會行動目標人物的建議，與 1996 年法改會報告書在規管截取通訊方面的分析和建議一致，也與英國和澳洲的做法相同。採取這種做法，是因為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所針對的威脅，可能在行動結束後一段長時間仍繼續存在。因此，在行動結束後知會受影響的人，仍可能會損害原先需要進行有關監察的長期目標，也可能洩露執法機關及其人員的行事方法及行動範圍。這樣做會使執法人員的多年努力白費，甚至危及人員以至受害人或證人的安全，要他們面對不必要的風險。犯罪集團的運作日益嚴密和高明，而這些集團會因為有關知會安排而得益。

10. 即使對於較為不太狡猾的罪犯，也不是每次行動的結果均能把他們入罪。假如規定必須知會目標人物，下次對同一罪犯再採取監察行動的成功機會便會大減。

11. 從私隱角度來看，要知會目標人物便順理成章要保留相關資料，以便發出通知和處理日後可能出現的投訴。這樣做便要保留相關資料，而這是與必須盡早銷毀這類資料以保障私隱的原則背道而馳。

12. 我們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討論的文件中曾解釋，投訴處理機制不會要求投訴人負責向專員提供“證據”或資料，以證明其聲稱事項。專員會獲賦予權力向可提供相關資料的人士(可以是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取有關資料。因此，沒有知會安排不會影響投訴處理制度的有效運作。

13. 我們必須強調，知會安排只是防止濫用的其中一項保障措施。我們提交事務委員會在二月七日、十六日及二十一日討論的各份文件中曾解釋，條例草案內還有其他保障措施，因此認為現時的方案已取得平衡，既保障個人私隱，也確保執法機關在履行保護市民的職責時得以維持效率。有關歐洲人權法庭的法理學，亦認為秘密

監察行動後沒有強制的知會要求，並不一定違反私隱的權利，而保障措施亦應該從整體角度考慮。我們相信，整體來說，我們建議內的各項保障措施是足夠的，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比較，亦不遑多讓。

14. 為方便議員參閱，我們過往就有關事宜的回應，現夾附於**附件**。

第 4 項：請說明當局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官小組，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的考慮因素或準則，以及就上述建議架構與授權法官發出搜查令的架構，從法官角色、所涉程序以及對法官的決定申請上訴或司法覆核的角度，說明二者的分別。

第 5 項：請解釋為何當局認為，由行政長官委任法官小組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是適當的做法，以及請澄清小組法官的職能，並說明可否就小組法官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以及小組法官是否須要遵守法庭的任何規則或程序。

15.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行政長官的職權包括任免各級法院法官等。《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更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有關職權反映《基本法》中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的角色。我們現時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法官小組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符合《基本法》對上述角色的安排，也符合政府由行政主導的整體原則。現有很多法官可能獲委出任的法定職位，行政長官差不多一律是委任當局¹。這些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絕不影響其執行法定職能的獨立性。

16. 此外，條例草案已清楚規定，行政長官只會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小組法官。行政長官在作出

¹ 例子包括下列組織的主席：根據第 571 章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根據第 524 章設立的長期監察刑罰覆核委員會；根據第 475 章設立的監管釋囚委員會；根據第 442 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571 章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根據第 86 章設立的調查委員會。

委任前，會向首席法官徵詢推薦人選。換言之，行政長官只會委任首席法官推薦的人選。至於任期則定為 3 年。我們建議，行政長官如要撤銷委任須按首席法官的建議行事，而且理由必須充分。行政司官絕不會干涉個別案件，或在小組法官內由哪位法官負責考慮個別案件。

17. 正如我們早前在回應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的提問的文件(在 2006 年 2 月 16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中指出，建議的委任與其他地方由政府高層人員委任的安排類似。例如，在澳洲由部長提名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在英國則由首相委任監察事務專員在具侵擾性的監察行動獲行政機關授權進行後，批准該等行動。

18. 至於新機制的架構，條例草案訂明小組法官在執行其工作時會以司法方式(但不以法院或法院的成員的身分)行事，而他會具有高等法院法官的所有權力及特權²。概念上這並非罕見的安排。例如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所任命的委員，亦如我們建議的小組法官一般，雖然為所有意圖或目的而言他會以司法方式履行其職能，但他並非以法院身分行事。由於小組法官不會以法院身分行事，他的決定可能受到司法覆核。條例草案尋求建立一套獨立自足的法定機制。在這方面，有關的處事程序一般不會受到上訴的權利或《高等法院條例》或《高等法院規則》的條文所規限。有關機制與發出傳召或搜查令類似的地方只是有限，這是由於兩者所處理的事宜的重要性及敏感性大相逕庭，因而應設立我們所建議的一套自足的法定機制。

第 6 項：請考慮就侵擾程度高的秘密監察活動(例如以竊聽器材監聽通訊)訂定立較高準則的建議，例如像截取通訊般規定有關罪行為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不少於七年的罪行。

² 在 Bruno Grollo 訴 Michael John Palmer, Commissioner of the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nd Other F.C.95/032 一案中，澳洲法院的意見，是發出截取通訊手令是一項非司法的權力，因而亦裁定，一項非司法職能，在未經其同意下，不能給予一名法官。

19. 我們在以前的回應曾指出，截取通訊屬侵擾程度高的調查方法，所以要訂立較高的準則。另一方面，秘密監察行動範圍廣泛，侵擾程度各有不同。由於秘密監察在時間、地點和活動方面可以較為具體，所以同時對無辜一方的間接的侵擾的程度可以大大減低。因此，在**有足夠理據**的情況下，就較多種類的犯罪活動容許採用秘密監察這種調查技巧，應屬合理。

20. 在這一方面，我們希望再次強調，有關罪行刑罰所定的限制，只是初步篩選的條件，而不是唯一的決定因素。就所有的個案，必須符合相稱和必要的驗證準則，方可作出授權。正如條例草案中已詳細說明，在平衡驗證時的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有關罪行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以及有關行動的侵擾程度。有關的罪行必須足夠嚴重，以及這類威脅即時存在，才有理由採取侵擾程度高的監察活動。

第 7 項：請告知實施擬議法例對執法機關資源方面的影響

21. 設立授權機制及一個獨立監察機構，以及設立一個牽涉給予補償的投訴機制的各項建議，將會有財政及人手方面的影響。為實行新制度，執法機關亦將須要從其部門內調配資源。我們仍在更全面評估對資源的影響，並建議有關的評估的工作應在與立法會討論條例草案時同步進行。如可行的話，我們會嘗試以現有資源應付上述額外的要求，而如有需要，將會按照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當局就知會目標人物事宜所作的回應**

2006 年 2 月 16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摘錄

第 16 項：請告知如執法機關截取給予某人或由某人發出的通訊，或該人成為秘密監察行動的對象，會否把已進行的活動告知該人；若否，理據為何。

30. 在 1996 年法改會報告中，法改會解釋為何其結論不贊同知會通訊遭截取的目標人物。基本而言，法改會認同截取通訊無可避免是秘密進行，因而其目的是與知會目標人物的安排有所衝突。知會的安排可能會影響執法機關的行動的有效性。由於知會的要求而長時間保存截取通訊所得的材料，亦有其私隱的風險。此外，若知會的要求要有意義地實行，則有關當局需要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每一個案決定應否作出知會，以及應該向目標人物提供多少資料。這安排對資源有明顯的影響。此外，有關資料會在作出知會前已被銷毀，這會大為削弱通知目標人物的理據。若藉截取通訊取得的材料會予以銷毀並且不會接納為證據，則有關披露以及相關的私隱的風險，可以減至最低，這與法改會就截取電訊不應作為證據用途的建議是一致的。我們贊同法改會的分析 and 建議。

31. 我們留意到，英國和澳洲均無知會安排。由於香港有關處理截取電訊所得材料的政策（見下文第 35 至 36 段），我們更有理由不知會目標人物。至於秘密監察行動，由於所得的材料可以在法律程序中提交法庭，可用作證據或披露為未用的資料，受屈者可在法庭提出挑戰。

2006 年 2 月 21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摘錄

第 6 項：執法機關截取給予某人或由某人發出的通訊，或該人成為秘密監察行動的對象，但在行動完成後不知會該人有關行動，請提供全面理據；又或該人不獲告知有關行動，則可如何作出投訴。

15.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的第 30 至 31 段，我們列述了不把秘密行動告知目標人物的理據。這些理據與 1996 年法改會報告書在規管截取通訊方面的分析和建議一致，也與英國和澳洲的做法相同。我們把 1996 年法改會報告書的相關節錄部分夾附於**附件 D**，供議員參考。

16. 歐洲人權法庭曾裁定在進行秘密監察行動後並沒有強制的知會程序並不違反私隱的權利。法庭認為有關行動所針對的威脅可能在行動結束後一段長時間內仍然繼續。因此，在有關行動後知會受影響的人士可能會損害有需要進行有關監察的原有長期目標。此等知會安排可能會洩露執法機關及其人員的行事方法及其行動範圍。

17. 有議員詢問，不訂立知會程序是否會削弱投訴處理制度的效用。據我們現時的想法，在建議法例下的投訴處理機制，投訴人並無責任向專員提供“證據”或資料，以證明其聲稱事項。當然，專員會請投訴人提交資料，而投訴人可向專員提交他認為相關的任何資料。更重要的是，我們亦計劃授權專員可向可提供相關資料的人士(可以是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取有關資料。因此，沒有知會安排不會影響投訴處理制度的有效運作。

1996 年法改會截取通訊報告書有關知會的相關節錄部分

截取通訊行動完結後知會目標人物的措施

於事後知會目標人物的規定

7.70 有些國家的法律規定，在截訊行動完結後，通知截取通訊的對象他們的通訊曾被截取。美國的《搭線竊聽法令》便規定，必須知會“在命令或申請中指明的人及在通訊被截取的人當中那些法官認為有需要知會的人”，截取通訊的日期和截獲的通訊內容中那些法官認為要知會的部分。¹⁸ 加拿大的《刑事法典》也規定，成為獲授權的截訊行動的對象的人必須獲告知這個事實，惟毋須通知他們批准進行截取通訊的文件的內容或詳情。¹⁹ 在德國，“在限制私隱權的措施終止之後，必須將這些措施通知有關人士。”²⁰

7.71 僅僅通知一個人他曾成為截訊行動的對象的作用不大。較為有用和更能提供資料的方法是將美國法例規定要知會的事項告知目標人物，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將截獲的部分通訊內容告知他們。據我們理解所得，香港現行的做法，往往只抽取及保留截獲的通訊內容裏的重點部分。

規定要知會目標人物的理據

7.72 訂立要知會目標人物的規定是基於兩方面的理據。第一，這項規定反映出較早時作出的侵犯私隱行為的嚴重性，並可以加強採取截訊行動的問責性及防止當局採取不必要的截訊行動。

¹⁸ 第 2518(8)(d)條。

¹⁹ 第 196 條。

²⁰ 德國 1989 年限制郵遞、郵件及電訊私隱的法令第 5(5)條。事實上，在 *吉斯案* 中，有關的德國法律被申請人挑戰的其中一項理由，是法律沒有規定在截訊行動終止後必須毫無例外地通知截訊行動的對象。歐洲人權法庭認為，雖然德國法律無此規定，但只要能在不損害截訊行動的目的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人士，基本上仍不會與《歐洲人權公約》的私隱權條文有所抵觸。

7.73 第二，通訊被截取的人應可質疑批准侵擾行動的理由。若目標人物不獲告知他曾是截訊行動的對象，便會有損旨在加強問責性的機制，例如覆核程序和就違法行為作出賠償的規定便會失去擬定的效用。我們留意到英國的法令並沒有訂立通知截訊對象的規定，而且雖然該法令訂明受害人可以索償，但至今仍沒有成功的例子。

7.74 雖然我們會在下一章建議訂立將一般的截訊情況公開報告的規定，但我們仍然認為公眾有權獲告知社會上私隱受侵犯的程度。若能制訂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便沒有太大需要在批出手令的過程裏加設特別的機制，例如容許第三者參與單方面提出的訴訟，以代表目標人物的權益。²¹ 不過實行這個規定有實際的困難。

實行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所出現的實際困難

(a) 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與截取通訊的目的兩者之間的矛盾

7.75 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須受制於一項附加條件，即執法機關的有效運作不會因這項規定而受到影響。這項規定應該指出在截訊行動終止之後，應通知行動的目標人物(甚至是受行動影響的無辜者)他們的通訊曾被截取，除非此舉會“妨害”原先進行侵擾行動的目的。此外，亦有需要制定條文，批准以同樣理由延遲作出通知。

7.76 就執行通知目標人物的規定而言，若該目標人物相當可能在日後成為監察或截取通訊的對象，而作出通知後又相當可能令監察或截取通訊行動更加困難，通知目標人物便應被視為會“妨害”截取通訊的目的。假如實行這種做法，便毋須通知屢次犯案的罪犯和將來有可能再被偵查的人。

7.77 至於執行通知“無辜者”的規定這方面，不知會無辜者其通訊曾被截取的最大理由，莫過於他們有可能提醒目標人物他曾被監聽。另一個理由可能是當局擬竊聽無辜者的對話，希望可以藉此再次竊聽目標人物的對話。因此，若無辜者有所警覺，便難以竊聽目標人物的對話。

²¹ 例如以“法院的朋友”的身分代表目標人物的權益。

7.78 根據英國的觀點，截訊行動必然是秘密進行的，單單泄露曾經進行截訊行動便足以影響行動的成效。²² 這種觀點顯然與作出通知的規定相違背。

(b) 需要長時間保存截獲的資料

7.79 若作出通知的規定訂明，必須在截訊行動終止後詳細披露行動的成果，便必須保存透過行動取得的資料。這樣做有可能侵犯有關人士的私隱。

(c) 資源方面的問題

7.80 為使通知截訊對象的規定能夠有效執行，有關當局須根據上述準則，詳細考慮有關情況才決定是否給予通知。若向截訊的對象發出通知，當局是需要考慮可以將多少資料告知他們。這會引起複雜的問題，有關當局須引用上述“有否妨害截訊目的”的準則，並就每宗個案的情況進行詳細研究。這個過程所涉及的資源顯然很多。此外，我們會在下一章建議可以覆核截取通訊的決定。倘若有關於作出通知的決定同樣可以覆核，涉及的資源自然會更多。

作出通知的需要

7.81 我們曾建議，在截取電訊的目的達到之後，透過截取電訊獲得的資料應立即被銷毀。在作出通知前銷毀這些資料會大為削弱通知截訊對象的論據。²³

7.82 我們亦有建議，透過截取電訊獲得的資料不得被接納為證據。截獲的資料若被銷毀和不得被接納為證據，資料向外散播的可能性，及因此而出現私隱被侵犯的可能性，便可減至最低。因此，相對於那些可以在審訊時將截獲的資料作證據之用的司法管轄區，香港對於設立通知截訊對象的需要是較低的。

7.83 我們知道，美國及加拿大的做法是只知會公眾人士當局有採取截訊行動這個事實。大概因為這個原因，該些司法管轄區似乎沒有遇到我們預料為要實施一個較為廣泛的通知規定而出現的困難。然而，我們認為美國和加拿大所實行的只需要作出有限度通知的規定好

²² *R v Preston* [1993] 4 All ER 638 at 648. 這宗案件是關於截取電話通訊的。

²³ 我們明白在這個數碼年代，“銷毀”並非是一個絕對的概念。

處不多。我們始終認為要向法院申請手令的制度和作出公開報告的規定更能使截取通訊的部門交代它們的工作。我們因此認為毋須向電訊曾被截取的人作出通知。

7.84 至於以截取並非透過電訊方式傳送的通訊(如信件和傳真副本)獲得的資料，雖然它們將毋須受制於目的達到後要被銷毀的規定，並且可繼續被接納為證據，但我們認為這不會引起私隱的問題。要是這些資料被援引為證據，疑犯仍有權在庭上提出質詢。假如不需要或不再需要在刑事程序中使用這些資料，這些資料應會交還收件人或發件人，除非這樣做會妨害現在或將來的偵查工作。此外，通訊一方如因為其通訊被截取而覺得受屈，是可以根據以下第 8 章建議的程序要求覆核。因此，沒有必要通知並非以電訊方式通訊的人他們的通訊曾被截取或干擾。

7.85 總而言之，我們毋須制訂條文，規定要通知截訊行動的對象他的通訊曾被截取。我們得出這個結論，主要因為這項安排需要大量資源和有可能減損對私隱的保障，但卻不會帶來明顯的好處。唯一例外的是手令被法官撤銷，或監管截訊行動的監督斷定手令不是恰當地簽發或手令裏的條款未獲妥當遵行，截訊對象才應該獲得知會。有關詳情我們會在以下第 8 章解釋。

* * * * *